

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

研究報告

2007 年 6 月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專責小組領導研究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編寫

前 言

加工貿易對國家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佔對外貿易總額高達 47%，創造就業累計 3,000 多萬。近年因應環境轉變，國家決定對加工貿易作出調整。而香港在珠三角地區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超過 45,000 家，政策改變所造成的影響既廣且遠。故此，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成立「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專責小組，希望就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港資加工企業及香港的影響，作出首次全面有系統的研究和具前瞻性的探討。

因應加工貿易佔香港轉口貿易一半以上，並且是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主要生產模式。加工貿易的研究對香港具有高度重要的策略意義，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因而欣然接受小組委託，負責這次研究工作及編寫本報告。

研究部在本年二、三月間向超過 50,000 家香港從事製造和貿易的公司發放問卷，收回有效問卷達 4,00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7.2%。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研究人員選取在珠三角有生產活動並深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及出口退稅降低影響的企業作第二輪的深入調查。並以此結合其他調查數據，推算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的香港企業數目，以及其出口數值和在內地及香港的就業人數。

問卷調查以外，研究人員亦從多方面進行調研，務求對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作出全面瞭解分析。研究人員採納資料的渠道包括：

(1) 從文獻及現有統計數據分析加工貿易的貢獻；(2) 向中央有關部委與執行部門瞭解加工貿易發展方向；(3) 與受政策調整影響的行業，進行訪談。並與香港的商會、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座談諮詢。

本報告認定國家繼續支持加工貿易，但因應形勢對加工貿易作出調整是既定方針。報告歸納了港商在轉型升級，及由「來料加工」改「三資」時面對的困難。並綜合多方意見，提出給予中央、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一些政策建議，以供參考。並提醒港商要作好準備，期望在配合國家政策前題下轉型升級、順利過渡、以便更上台階。

「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
專責小組召集人
林天福

「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排名以姓名筆劃序)

召集人
林天福先生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李大壯先生
杜源申先生
洪克協先生
梁君彥先生
陳國威先生
楊敏德女士
葉成慶先生
黎定基先生
霍震寰先生
戴德豐博士

工商界代表

方志偉先生 (香港總商會)
李月亮先生 (電鍍業)
李德榮先生 (印刷業)
林宣武先生 (針織業)
侯偉富先生 (傢俬業)
梁偉浩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梁嘉彥先生 (針織業)
莊成鑫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劉展灝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鄧耀先生 (鞋類產品業)
賴友輝先生 (紙品及包裝產品業)
羅富昌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學術界代表

朱文暉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特區政府代表

茅以麗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
譚惠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

目 錄

概要

1. 加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和經濟發展的角色	1
1.1 加工貿易佔內地進出口半壁江山	1
1.2 加工貿易對內地經濟發展的貢獻	2
1.3 加工貿易促進廣東外向型經濟發展	5
1.4 加工貿易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	5
2. 加工貿易的結構和增值	13
2.1 出口結構正在升級	13
2.2 加工貿易產業鏈延長	15
3. 加工貿易政策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17
3.1 加工貿易政策回顧	17
3.2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外來壓力和內在因素	20
3.3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方向及措施	24
3.4 進一步調整的取向	27
4. 廣東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發展	30
4.1 企業營運概況	30
4.2 珠三角投資環境的轉變及港商的應對	32
4.3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在珠三角的港商的影響	38
4.4 港商轉型升級的意向及困難	45
5.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香港經貿平臺角色的影響	49
5.1 企業遷離珠三角的影響	49
5.2 企業倒閉或收縮的影響	51
6. 影響總結	52

7. 港商應對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困難	55
7.1 轉型升級的困難	55
7.2 「來料加工」改「三資」的困難	57
7.3 遷移的困難	58
8. 建議	60
8.1 紿中央政府的建議	60
8.2 紿廣東省政府的建議	63
8.3 紿香港政府及有關中介機構的建議	65
8.4 紿商會的建議	68
8.5 紿香港企業的建議	69

概 要

2006 年底內地降低及取消部分產品的出口退稅，擴大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並提出對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實行動態調整。據此，商務部於 2007 年 4 月再公佈新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對不可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出口的商品再作增減。同時商務部於 4 月發出通知，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將環保、能耗、用工、設備水平等指標納入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核查範圍，作為對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審批依據，建立加工貿易企業准入制度。

內地調整加工貿易政策目的是要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和控制「兩高一資」。為了達到這政策目標，據瞭解，內地將進一步對加工貿易的產品分類管理目錄進行調整，研究將勞動密集、產業鏈條短、增值低、容易引起國際貿易摩擦和海關難以監管的產品納入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

內地調整加工貿易政策的原因

加工貿易對推動內地出口增長和就業貢獻重大。有專家認為加工貿易是中國貿易增長的主要動力，為中國帶來新產品、新技術，使中國形成了符合國際市場要求的製造業平臺，為產業結構的進一步升級打下良好基礎。亦有研究指出加工貿易總額每增長 1%，中國的 GDP 大概增長 0.29%。

據內地統計，全中國現有加工貿易企業 9 萬多家，在廣東有超過 7 萬家。據估計，全廣東省在加工貿易企業的就業人員超過 1,600 萬人。2006 年加工貿易進出口總額達到 8,319 億美元，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 47.2%。

近年內地貿易順差大幅上升，一方面加大了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亦引發了貿易摩擦增加。與此同時，中國的工業能源與資源消耗過高，製造業環境污染嚴重。鑑於加工貿易與中國龐大的貿易順

差關聯度大，而且是中國開放初期鼓勵投資的一種優惠政策，對企業不設門檻，因此國家因應形勢，對加工貿易進行調整。

調整對珠三角港資加工業的影響

港商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非常普遍。據香港工業總會的最新調查顯示，港商目前在珠三角以各種形式投資的工廠共 57,500 家，僱用工人共 960 萬名。接受調查的企業出口結構中，15.5% 屬於一般貿易，34.0% 屬於進料加工，47.4% 屬於來料加工，其餘 3.2% 屬於其他方式。

加工貿易政策改變，對國家進出口的影響立竿見影。2006 年 9 月內地將部分常用原材料包括皮革、紙和部分金屬產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雖然後二者在 11 月已可恢復進行加工貿易，但已對受影響的港商帶來很大的衝擊，包括無法進口或從其他工廠轉入所需生產用原料/半製成品，使供應鏈中斷。2006 年 10 月廣東省進口和出口分別較上一個月下跌 11.7% 及 4.4%，相信很大程度就是受這個原因所致。

珠三角加工業發展多年，已形成很長的產業鏈，而各產業集群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亦非常大。因此生產鏈中任何一個加工環節斷裂，其影響面可以很大。根據貿發局的調查，目前在珠三角的加工企業日常生產運作需要其他企業提供配套的一般涉及 1-5 個不同產品或工序，主要包括包裝、模具、五金配件、五金電鍍、塑膠配件和漂/印染等。而 42.4% 的加工企業表示他們的製品會在內地透過轉廠形式供應其他下游生產商，一般轉給下游企業的產品約佔其總生產的三成。

加工貿易政策進一步調整的方向和港商應對策略

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控制「兩高一資」已是國家既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標。有關部委將會繼續對加工貿易進行動態調整。調整方向是要有針對性地對國家不再支持或者是要限制的行業/出口，取消進口保稅優惠（加工貿易禁止類），取消或降低出口退稅，和提高加工貿易的企業准入門檻。調整原意是提高企業出口成本，將原本屬於企業承擔的社會成本內部化。

事實上，過去數年港商在珠三角已因工資上升、人民幣升值等要面對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出口價格無法上升，加工貿易的邊際利潤目前一般只有 10%，較五年前 18%大幅下降。

為了降低成本，據貿發局調查，有 37.3%在珠三角的企業已有計劃將全部或部分生產遷離珠三角，主要是希望遷到珠三角以外的廣東其他地區和廣東以外的泛珠三角地區。但長遠而言，大部分港商認同轉型升級才是他們的發展方向。在貿發局的調查中，53.1%的港商表示會選擇透過開發質素更佳的產品令企業升級；45.1%表示會改善產品設計，進行創新；35.0%更會考慮開發自有品牌。另外，超過三成半的港商亦表示會加強內部管理，包括庫存管理、生產自動化等幫助企業升級和控制成本。

轉型升級需要大量資金的長線投資。對大部分企業而言，他們的主要考慮是產品的市場潛力、本身的財政資源和管理/技術專業知識。此外，內地穩定明確的政策也很重要，讓企業可以清楚計算投資成本和回報。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大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影響

加工貿易的發展對香港的進出口以至相關的運輸服務有著重要的影響。2006 年，原產內地經香港轉口往其他地區的貨品當中，有 80.7%屬於外發加工貿易，達 1,045 億美元。同期，香港從內地進口的貨品總值中，有 64.5%屬於外發加工貿易，達 986 億美元。

雖然絕大部分的香港製造業已把生產活動遷移至內地，但大部分企業仍以貿易公司和營運總部的方式在香港運作且非常活躍，對香港的經濟和就業貢獻良多。粗略估計，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包括離岸貿易服務）對香港的直接及間接經濟貢獻，可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37%。

根據貿發局對在珠三角從事生產的企業調查，30.9%企業最為受加工貿易政策和出口退稅降低所影響，當中 55.3%的企業表示如果他們進口原材料件時要繳付全數的關稅和增值稅作保證金，即「實轉」，將對他們的流動資金構成沉重負擔，以至影響公司經營。

此外，10.5%的企業表示，如果所需原輔料件/產品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他們將會因成本上升無法競爭而將會停產或收縮；而 73.2%的企業則表示可能會因不能適應而被迫結業或收縮。

按以上調查結果推算，國家如大幅擴大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或甚至全面取消加工貿易稅務優惠待遇，最壞的情況可能導致：

1.45 萬家香港企業將受嚴重影響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0 家企業將會停產• 37.5 萬內地生產工人面臨失業• 1 萬在港企業員工面臨失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家企業可能停產或收縮• 250 萬內地生產工人職位受威脅• 7 萬在港企業員工受影響 |
|--|---|

港商應對調整的困難

港商應對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不管是發展品牌、創新或遷移，均需要大量資金。不少港商由於缺乏財政資源，特別是來料加工廠向銀行貸款困難多，對轉型升級可能有心無力。即使財政可以解決，但目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前景未明，港商亦不敢作長線投資。此外，由於大部分香港企業都缺乏品牌管理、產品及技術研發的經驗和知識，轉型升級所涉的市場風險對他們形成很大障礙。

不少港商目前仍以「來料加工」形式在珠三角生產和出口，他們要改以一般貿易方式生產和發展內銷，必須由來料加工改為「三資企業」。但目前內地對這些企業改為三資企業沒有明確一致的審批程序和手續，且辦理解除海關監管的時間長達 6-9 月，影響正常生產。

根據現行台帳分類管理辦法，部分 A 類企業憂慮從「來料加工」改為「三資企業」時，因新成立企業沒有出口業績而被評為 B 類企業，因而要付出龐大的進口保証金，構成資金壓力。

建議

香港大部分企業都明白加工貿易調整的必要性並願意配合。「轉型升級」是內地和香港的共同願望，實際數據亦表明內地加工貿易除了規模擴大外，其產品結構已經在升級，產業鏈也在延長。本報告深信市場力量會繼續推動加工貿易升級，遷移或轉型。在過程中，報告建議內地必須維持清晰穩定的政策大方向，並在推出具體調整前進行諮詢及提供合理過渡適應期，並加強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溝通。

在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方面，報告希望有關方面能因勢利導，提供配套安排和協助，幫助企業由來料加工改為三資企業，鼓勵內銷。動態調整政策時，要避免令產業鏈中任何一個環節的企業因無法過渡而影響大珠三角產業鏈的完整性和競爭力。

建議中央政府：

- 為企業由「來料加工」改為「三資」提供清晰指引和特別寬鬆安排，使企業可在短時間內原地、原廠、原工人、原業績改變註冊模式和法人登記繼續生產經營並發展內銷。
- 接受加工企業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單」為台帳保證金，減少企業因實轉要求而面臨資金周轉困難。
- 為彌補以產品稅號分類進行調整的可能缺陷，考慮在調整時加入考慮“生產技術水平”、“自主品牌”、“自主設計”等因素，以支持加工企業在轉型時多作「自主創新」方面的投資。

建議廣東省政府：

- 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統一各地方的執行措施，幫助企業加快辦理「來料加工」改「三資」的申請。
- 加快興建一批有中央排污設施的環保園，讓企業作搬遷的選擇。

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及有關機構：

- 就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加強關注並與中央及香港商界緊密聯繫，做好溝通和諮詢工作。
- 加強為企業提供市場資訊，協助港商將業務重心由出口轉至內銷市場。
- 加強推廣「香港品牌」，協助更多企業發展自主品牌產品。
- 調整現有「中小企業信貸保証計劃」，協助舒緩企業在轉型過渡期的財政困難。

1. 加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和經濟發展的角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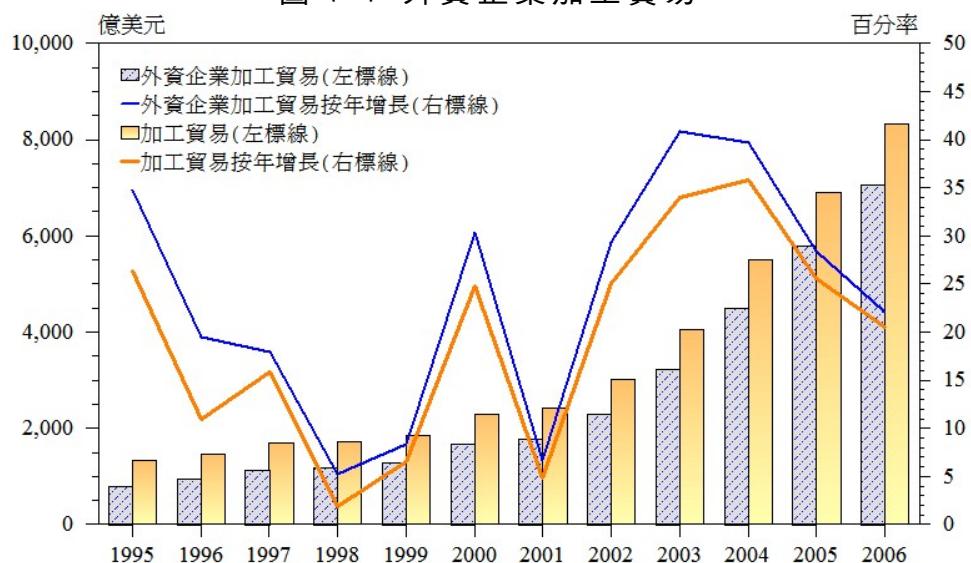
1.1 加工貿易佔內地進出口半壁江山

加工貿易在中國是指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材料，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一種優惠出口模式，其中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境外企業提供、經營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者裝配，只收取加工費，製成品由境外企業銷售的加工貿易。「進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加工貿易。

中國內地對外開放的初期，由於缺乏外匯、資金、技術和海外市場的聯繫，因此選擇發展加工貿易，利用其勞動力和土地資源豐富的優勢，吸引港台商人及外商將海外訂單轉移到內地生產，發展勞動密集產業，創造就業及增加外匯收入。隨著內地投資環境漸趨成熟，加工貿易由早期以「三來一補」²企業為主體，至90年代以來已變為以外商投資企業為主體。加工貿易成功吸引大量外商投資，2006年外商投資企業加工貿易進出口佔全國加工貿易的85%；貿易方式亦以進料加工為主，佔全國加工貿易出口81%，進口77%。

圖 1-1 外資企業加工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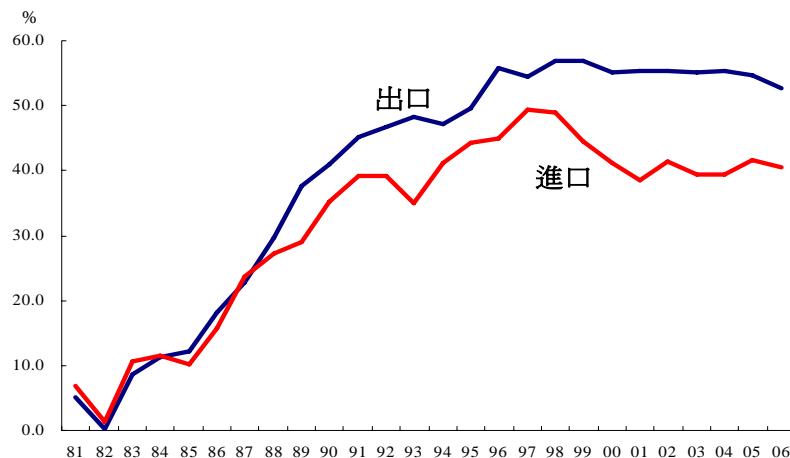


¹ 本部份內容由香港特區政府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編寫。

² 「三來一補」即來料加工、來圖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和補償貿易。

加工貿易發展以來，進出口總值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加工貿易進出口總值由 1981 年的 26.4 億美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8,318.6 億美元，上升了 315 倍，平均每年增長 26%。同期，加工貿易在對外貿易總額中的比重由 6% 提高至 47.2%。

圖 1-2 加工貿易出口及進口佔總出口及總進口比重 (%)



資料來源：據中國統計年鑑 2006 第 735 頁及商務部公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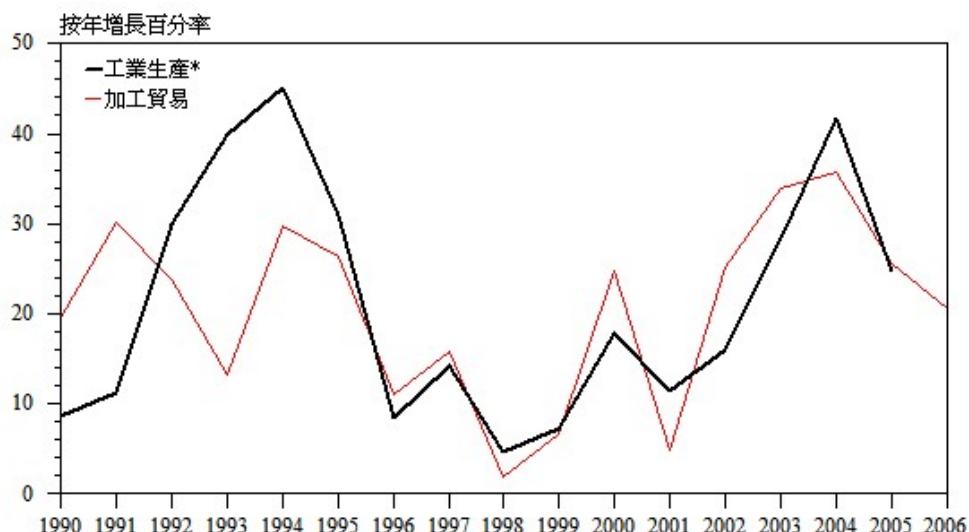
雖然 90 年代中期，內地政府推出了多項加強對加工貿易管理的政策，打擊利用加工貿易名義進行走私、逃稅等違法活動，但加工貿易在 90 年代中以後仍然穩佔中國內地出口總額比重一半左右。1996 至 2006 年間，加工貿易出口仍以平均每年 20% 的升幅增長，顯示加工貿易本身的發展動力，一方面發揮中國在參與國際分工中所具備的比較優勢，同時對中國外貿增長發揮了積極作用。

1.2 加工貿易對內地經濟發展的貢獻

不少研究均指出加工貿易對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產生了正面積極的推動作用，包括幫助國家經濟成功向工業化轉型。例如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隆國強便認為加工貿易是中國貿易增長的主要動力；加工貿易帶來了新產品、新技術，推動了產業升級，加工貿易促進技術開發能力的提高；加工貿易使我國形成了符合國際市場要

求的製造業平臺，為產業結構的進一步升級打下了良好基礎³。此外，一些以計量分析的研究亦證實加工貿易和經濟增長之間存在的正面關係。例如西南財經大學的王勇及趙波的研究結論指出加工貿易總額增長 1%，中國的GDP大概增長 0.29%⁴。

圖 1-3 加工貿易與工業生產的增長



註：(*) 自1999年起，數字為規模以上企業的增長率。

中國內地工業化與加工貿易發展息息相關，而加工貿易取得長足發展，對擴大就業、改善國際收支狀況、推動產業結構升級及技術進步均起到重要的作用。加工貿易企業的數目由開放初期的零星幾家發展到現時約 9.2 萬家⁵，多年來，加工貿易累計創造 3,000 多萬個就業崗位⁶。這些只是加工貿易企業直接創造的就業，若把相關的配套產業，包括物流運輸等服務也計算在內，所能帶動的經濟活動及就業相信應遠超過這數目。

加工貿易所創造的就業不單為工人帶來直接金錢收入，同時亦成為支持沿海以至逐步向內陸延伸的經濟發展動力來源。據報

³ 隆國強 “對加工貿易的評價”，經濟研究參考，20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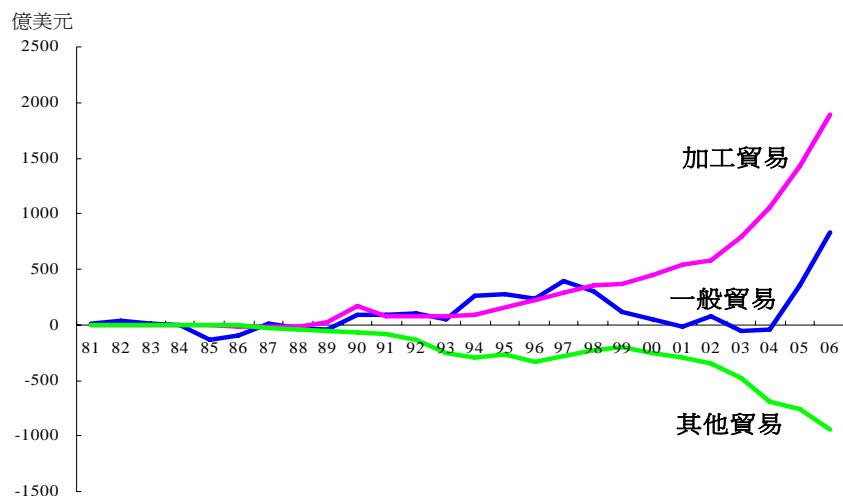
⁴ 王勇、趙波 “加工貿易與中國經濟增長”，對外經貿實務，2006年5月。

⁵ 汪連海，王雪坤 “全面認識加工貿易”，商務部，2006年11月。

⁶ 張燕生 “我國加工貿易未來轉型升級的方向”，2005年8月。

導，以東莞為例，1996 年至 2005 年外來人員（外省民工及技術人員）經東莞郵政匯出或通過其他途徑帶回家鄉的資金總額估計超過 300 億元⁷，大大支持了內地農村經濟的發展。加工貿易也提高了內地勞動力的素質，不少加工貿易企業的“打工者”在工作幾年後回到家鄉成為鄉鎮企業骨幹或創業至富的帶頭人。

圖 1-4 中國內地不同貿易方式的貿易平衡



資料來源：據中國統計年鑑 2006 第 735 頁及商務部公佈計算

加工貿易從 90 年代起一直保持順差，對中國內地國際收支平衡作出了具大的貢獻。2006 年，內地進出口貿易順差較 2005 年增加了 755 億美元，當中 464 億元便是來自加工貿易。此外，加工貿易創匯係數⁸從 1990 年的 1.36 上升至 2006 年的 1.59，顯示加工貿易的創匯能力不斷擴張。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內地加工貿易順差大幅上升，創匯能力增加，除了出口數量增加外，也意味著內地加工貿易產業鏈上獲得的價值和增值越來越多。事實上，加工貿易除了規模不斷增大外，其產品結構也在升級，產業鏈也在延長（詳細分析見第 2 部分加工貿易的結構和增值）。

⁷ 國際商報 “廣東加工貿易調研報告”，2006 年 8 月。

⁸ 加工貿易創匯係數=加工貿易出口額/加工貿易進口額，是量度加工貿易創匯能力的數量指標。

1.3 加工貿易促進廣東外向型經濟發展

廣東的工業化與外貿發展的關連遠較中國整體為高，原因之一是廣東毗連香港，是中國最早對外開放吸收加工貿易的地區。2005年，廣東的出口額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87.3%，比2001年的65.6%，還要上升了不少。在廣東的出口當中，加工貿易便佔了73.5%，雖然這比例近年已由2001年的80.2%逐步下降。2005年廣東仍佔了全國加工貿易出口的42%從而可見這種貿易方式對廣東的重要性。加工貿易已經成為廣東外向型經濟的特色和優勢，是吸收外資的重要方式和外貿出口的主要力量。現時在廣東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已超過7萬家。據估計，全廣東省在加工貿易企業的就業人員超過1,600萬人，其中1,300萬人來自廣東以外省區。

2005年廣東省以加工貿易為主體的外商投資企業涉外稅收收入1,300多億元，佔全省稅收總收入的1/3左右。發展加工貿易引進了大量先進技術、現代經營管理經驗和專業人才，帶動了國內配套產業發展，促進了民營企業和自主品牌建設，2005年廣東省加工貿易出口帶動國內配套產業的產值在3,000億元人民幣以上，以加工貿易為主體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工業增加值佔全省工業增加值近2/3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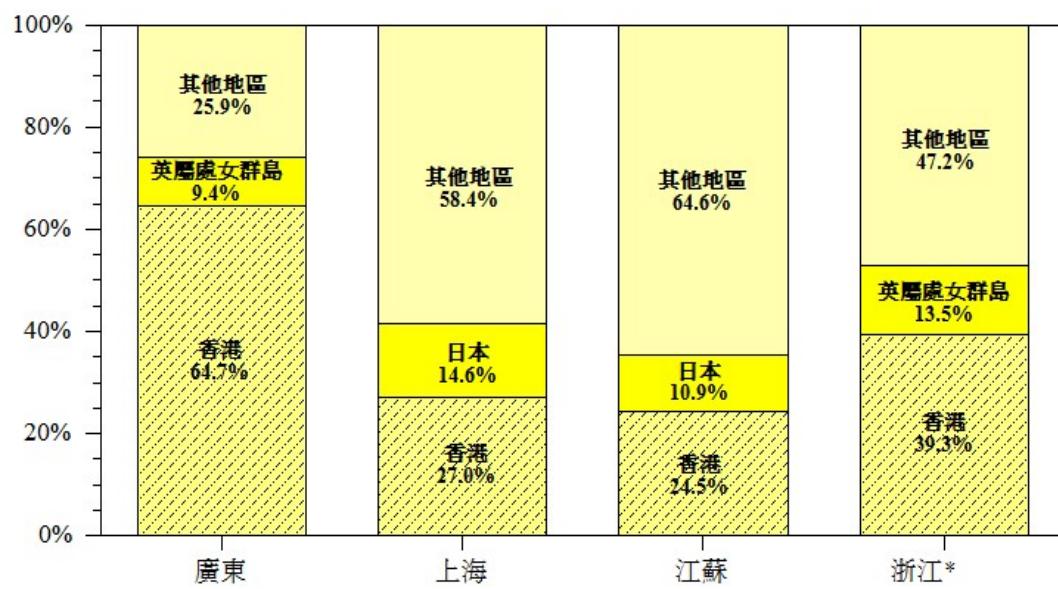
1.4 加工貿易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

香港與內地在工業生產及對外貿易等環節上關係密切，特別是與毗連的廣東省珠三角地區。由於內地的改革開放，香港的製造商及貿易商得以利用內地作為生產及採購基地以提升競爭力，使香港經濟能轉型至更高增值的服務業。

⁹ 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副廳長招玉芳在中部博覽會加工貿易梯度轉移研討會上的演講（2006年9月28日）。

數據顯示，自國家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一直是廣東、上海、江蘇和浙江的最大的外來投資者。至 2005 年底，香港在廣東省的累計外來直接投資達 1,050 億美元，佔該省外來直接投資的 65%。當中，在廣東省進行的加工貿易的外來投資，約七成來自香港。

圖 1-5 截至 2005 年，廣東、上海、江蘇及浙江的外來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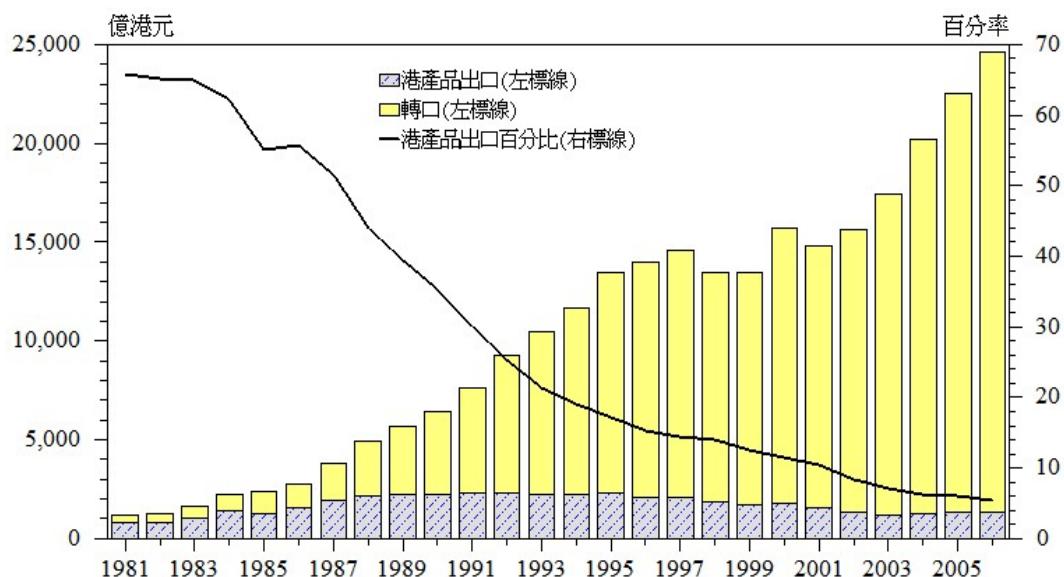


註：(*) 數字為當年投資額。

加工貿易發展為香港經濟轉型帶來契機

隨著生產鏈北移，港資企業利用在沿海經濟特區及鄰近珠三角城市以加工貿易方式生產，然後將製成品經香港轉口到海外市場，已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貨物貿易集散營運中心。香港的出口貿易從本地出口逐漸向轉口轉移。轉口貨品佔香港總出口的比重在 1988 年首次超越本地出口。

圖 1-6 香港的出口貿易



雖然本地製造業北移往廣東省珠三角地區，但是**香港的對外貿易總額在過去 26 年擴張了 23 倍**。當中本地出口由 1980 年 682 億港元增加至 2006 年 1,345 億港元。而同期轉口貿易則從 301 億港元激增至 23,265 億港元，累積升幅達 76 倍。而香港與內地的進出口和轉口貿易也大幅提升，從 282 億港元增加至 23,492 億港元，佔香港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由 13.4% 提升至 46.4%。而涉及外發內地加工貿易的貨值從 1990 年的 2,370 億港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11,793 億港元，年均增長達到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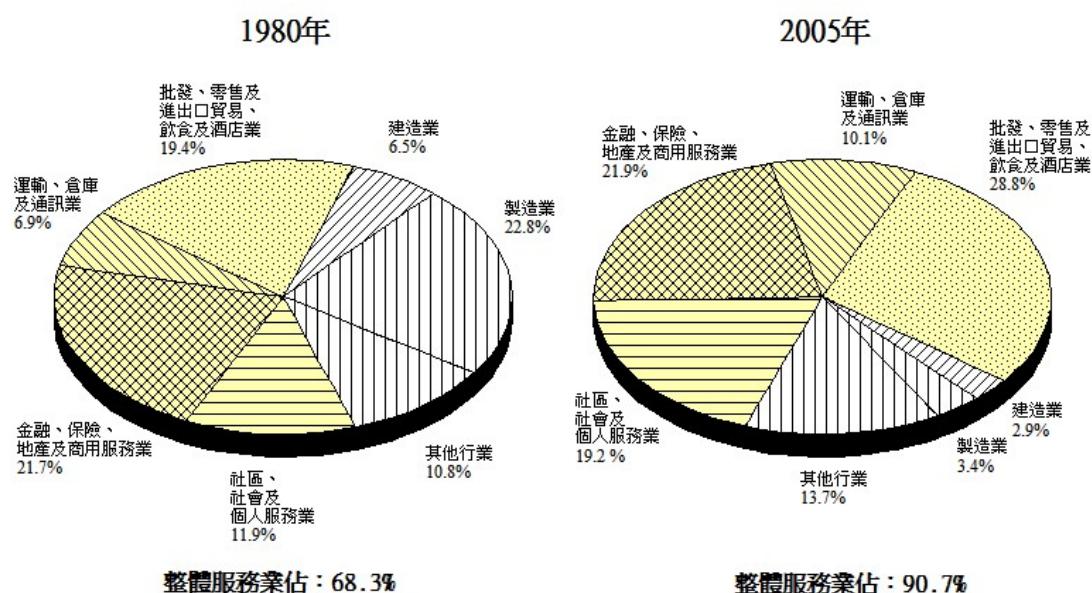
表 1-1 香港進口中涉及外發加工貨品

	當中屬外發加工貿易 (美元 億)		外發加工貿易 所佔比例(%)	
	1995	2006	1995	2006
從內地進口貨品	516.5	990.4	74.4	64.5
原產地為內地經香港轉口往 內地以外其他地方的貨品	636.6	1,048.9	82.2	80.7

資料來源：香港對外商品貿易，1997 年 3 月，香港統計處新聞公佈

數據顯示內地加工貿易的發展帶來香港貿易模式的轉變。工廠北移讓香港的生產資源可以從製造業釋放出來，發展服務業，推動香港經濟往高增值的服務業轉型。同時，內地龐大的生產基地為香港的廠商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拓展業務和擴充生產能力。現時港商在內地從事加工生產的企業便提供約 1,000 多萬個就業機會，相等於 1980 年香港製造業工人人數的 11 倍。過去 20 多年，香港的貿易總量不減反增，對貿易服務以及其他商業、生產管理、市場開拓、以至銀行、保險等服務的需求更與日俱增，促使香港的服務業迅速擴張，深化發展。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主導行業，對整體生產總值的貢獻達 91%，比 1980 年的 68% 高出 2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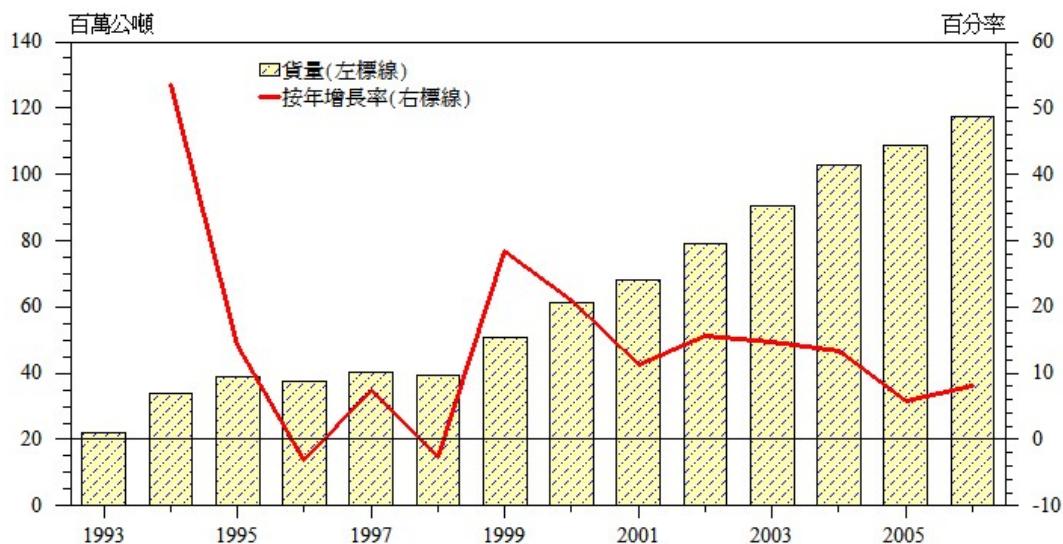
圖 1-7 香港經濟結構持續轉向服務行業



加工貿易推動香港發展貨物轉運和離岸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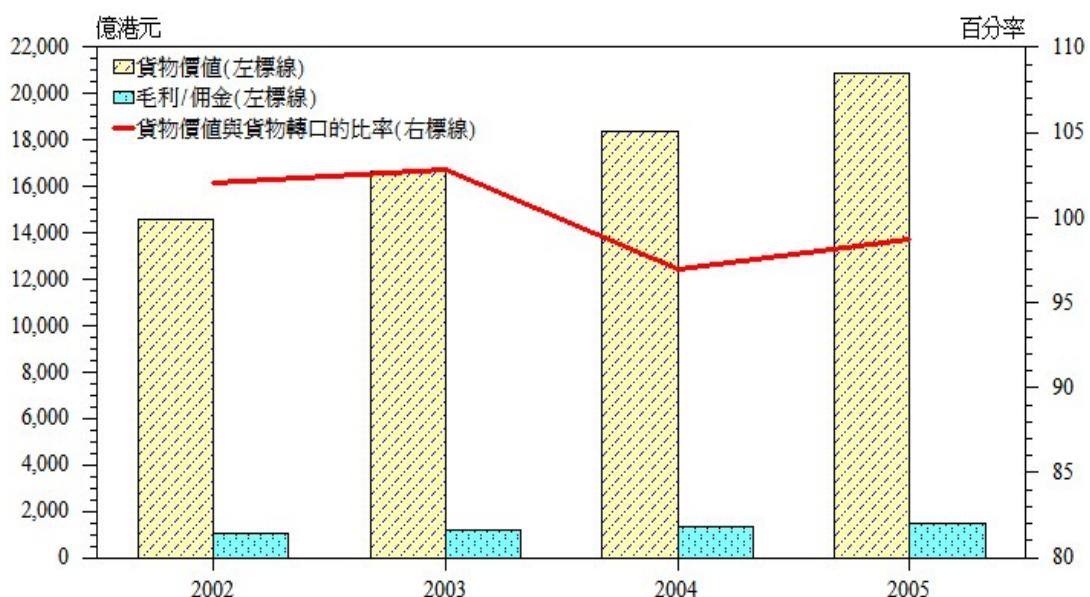
加工貿易亦有助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貿易服務中心，貨物轉運及離岸貿易愈來愈蓬勃。經香港的貨物轉運貨量在過往數年間，增長迅速。2006 年，經香港特區處理的港口轉運貨量，已達 11,760 萬公噸，較 93 年的 2,220 萬公噸增加超過 4 倍。

圖 1-8 香港港口轉運貨量



香港特區憑著在資訊、運輸、財務融資、市場推廣及商業管理多年累積的經驗和完善的國際網絡，為區內提供優質的離岸貿易服務，已成為區內重要的離岸貿易中心。根據 2005 年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字顯示，從離岸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賺取的毛利及佣金達 1,490 億港元，而所牽涉的貨物價值更高達 20,872 億港元，相等於轉口貨值的 99% 或整體出口貨值的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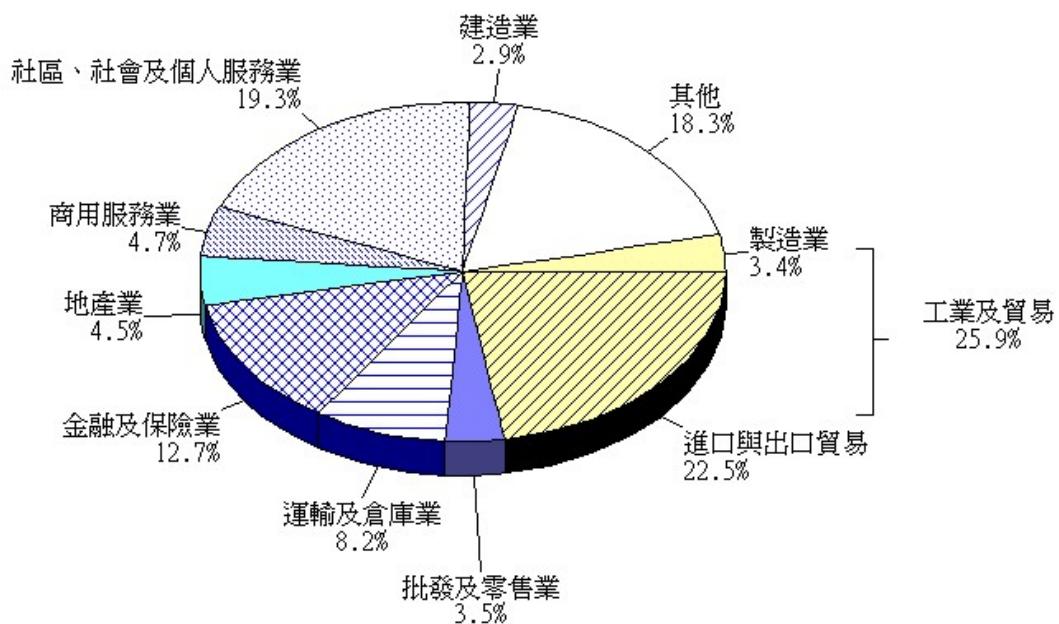
圖 1-9 與離岸交易有關的服務輸出活動



加工貿易對香港生產總值的貢獻

與加工貿易直接相關的行業是製造業和進出口貿易行業。2005年，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佔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附加值約26%，比重最大。多年來，隨著香港企業選擇把生產工序遷移至內地相對低成本地區，製造業生產活動已減少。不過，製造商在香港依然活躍，並提供高增值服務，為本港作為全球生產鏈的樞紐打下穩固的根基。他們在香港的辦事處採用貿易公司和營運總部的方式運作，並以香港作為營運基地，負責策劃和管理整個生產流程。這樣的安排不僅讓香港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地理優勢，妥善分工，而其業務活動也為仲介服務帶來龐大需求。

圖 1-10 香港 2005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大珠三角重工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是需要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如資本融資及法律、會計、產品銷售、市場開拓等。企業對自有設計和科技知識的保障要求高，並會認同香港的優勢並選擇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服務廣東省以至全國。此等支援服務對香港的經

濟貢獻很大。根據 2007 年香港工業總會研究報告¹⁰，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當中，有 58.2%利用來自香港的出入口貿易服務、31.5%利用物流服務、28.4%利用客戶管理服務、22.5%利用零售及批發服務、15.3%利用金融及保險服務。

利用一些粗略的統計數據和相關的倍乘系數資料，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行業（包括離岸貿易服務）對香港的經濟貢獻，把直接和間接的貢獻計算在內，可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37%，5,040 億港元。2006 年，外發加工貿易佔香港的整體對外貿易 47%。

加工貿易對香港企業利潤的貢獻

2005 年，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當年利潤達 2,051 億港元，在眾多行業中排行榜首。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的利潤按年平均增長率在過去二十多年來都能保持在 10%以上。

表 1-2 2005 年香港企業按經濟活動分類所賺的利潤

	利潤 十億港元	利潤 所佔比重 (%)	按年平均增長率 (1980-2005) (%)
製造業及進口與出口貿易	205.1	31.5	10.4
進口與出口貿易	186.5	28.6	13.0
製造業	18.6	2.9	3.2
金融業	67.5	10.4	10.5
運輸服務業	59.4	9.1	12.2
地產業	42.7	6.5	3.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9.6	4.5	8.8
商用服務業	14.4	2.2	10.1
零售業	15.4	2.4	6.7
批發業	4.8	0.7	6.5
保險業	2.4	0.4	6.2
倉庫業	0.7	0.1	5.4
其他	209.9	32.2	10.2
所有分類	651.8	100.0	9.3

¹⁰ “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香港工業總會，2007 年

加工貿易為香港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

2006 年，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在香港共提供了 739,700 就業職位，是本港第二大僱主。這個僱用的員工數目反映了因跨境的生產業務及分判活動所直接衍生的就業職位。另外，這些公司對相關的支援行業的需求，亦間接衍生就業職位。利用現成的統計資料，作了一個粗略估計，在 2005 年，直接和間接的就業職位可達 115 萬個。

雖然本地製造業生產因廠房遷移和生產成本高昂而日漸式微，但香港公司的貿易業務（包括加工業）擴展卻可補償這方面的損失有餘。作為這類活動的營運及控制中心，香港保留了生產流程的高增值環節，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和財務管理。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6 年的調查顯示，由於香港與內地在貿易業務範疇（例如加工業）方面有優勢互補的關係，估計到 2008 年年底可創造 90,000 個新職位¹¹。

¹¹ “香港工貿的發展和貢獻”，香港貿易發展局，2006 年 11 月

2. 加工貿易的結構和增值¹²

2.1 出口結構正在升級

中國總體出口在過去十年已出現結構上的蛻變，其產品類別已明顯地從玩具、服裝等輕工消費品，轉向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為主，例如機電產品(HS84 及 85)佔中國出口比例已由 1997 年的 20.9%上升至 2006 年的 42.7%；而同期服裝類(HS61 及 62)所佔比例則由 15.7%下降至 9.1%。

表 2-1 主要出口類別佔中國出口比例(%)

HS 編碼	貨品類別	1997	2006	
85	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13.4	23.5	↑
84	機械及機械用具	7.5	19.3	↑
61	針織或鈎織服裝	6.4	4.6	↓
62	非針織或鈎織服裝	9.3	4.5	↓
90	光學、攝影、精密儀器及器具	2.2	3.4	↑
64	鞋履類製品	4.7	2.3	↓
95	玩具、遊戲及運動品	4.1	2.3	↓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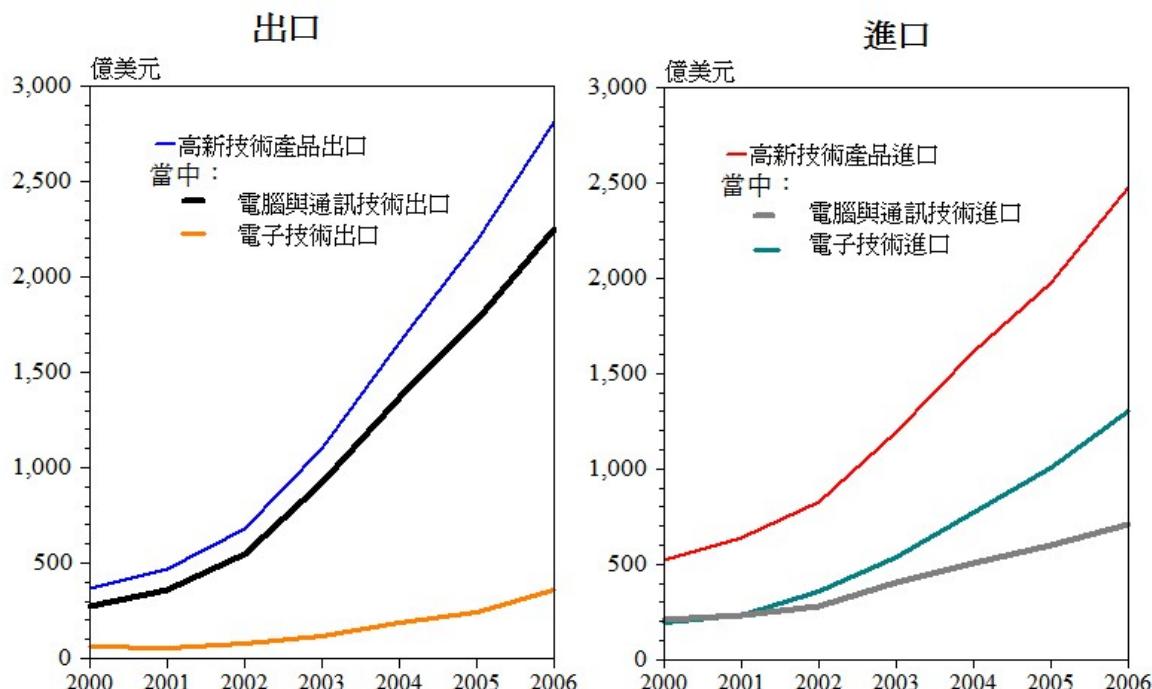
內地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步伐也在加快，吸引了外商投資企業把更高技術水平和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製造環節轉移到內地。內地加工貿易是從紡織、服裝和輕工等勞動密集型產業起步，逐步轉變到以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為主。2005 年，服裝、紡織品、鞋類、玩具等傳統勞動密集型商品加工貿易出口 571.5 億美元，雖然較 2001 年仍上升了 40%，但佔加工貿易出口總額的比重則較 2001 年下降了 14 個百分點至 13.7%；機電產品出口 3,129.8 億美元，佔加工貿易出口總額的 75.1%，比 1993 年提高了 39.4 個百分點；高新技術產品出口 1,947.7 億美元，佔加工貿易出口總額的 46.8%，比 1997 年提高了 32.8 個百分點。¹³

¹² 本部份內容由香港特區政府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編寫。

¹³ 汪連海，王雪坤 “全面認識加工貿易”，商務部，2006 年 11 月。

十五期間機電產品加工貿易出口 9,282 億美元，佔了加工貿易出口的 70.7% 佔全部機電產品出口的 74.0% 較九五期間增長 2.4 倍，每年平均增長 29%，是同期全國加工貿易出口增長速度的 1.2 倍。此外，十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加工貿易出口 5,438 億美元，佔加工貿易出口的 41.4%，佔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的 87%，較九五期間增長 4.5 倍，每年平均增速 41%，是同期全國加工貿易出口增長速度的 1.7 倍。2006 年，加工貿易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分別出口 3,913.2 億美元和 2,458.4 億美元，佔加工貿易出口的比重分別為 76.7% 和 48.2%，分別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6 和 1.4 個百分點¹⁴。

圖 2-1 高技術產品進出口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家電、手提電腦等機電產品的生產和出口國。2005 年，99.9% 的筆記本電腦，99% 的彩色視頻投影機和微型電腦，98% 的等離子彩電，97% 的 DVD 均是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¹⁵ 總括而言，中國內地加工貿易的產業特點已發生變化，

¹⁴ “我國加工貿易發展情況”，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7 年 2 月。

¹⁵ 同上

技術檔次和分工檔次正逐步提高，加工貿易已開始由低增值的勞動密集型產業轉向技術密集型產業過渡。

2.2 加工貿易產業鏈延長

隨著內地加工貿易穩定健康發展，內地的技術水準、人員素質、原材料質量等不斷提高，加工貿易的國內配套也相應增多。上下游環節通過深加工結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加工產業鏈和產業配套群體。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發展也很快，規模和頻率不斷提高。2005年全國深加工結轉1,392億美元，增長24.2%，相當於加工貿易進出口的20%，平均結轉2-3道左右，帶動了國內配套產業發展。¹⁶深加工結轉所涉及的商品稅號達2,000多個，佔加工貿易商品稅號總數的50%。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擴大及加工貿易產業鏈條的伸延，帶動了國內配套產業的發展和升級。

中國內地的加工貿易增值率¹⁷由1989年的15.3%一直保持上升趨勢至近年平均在50%的水平以上。這趨勢表明中國內地加工貿易已經走出僅僅收取廉價加工費的發展階段，加工貿易的產業鏈正在逐步延長，中國內地在全球產業鏈中的位置也在向上提升。

表 2-2 加工貿易平均增值率(%)

1986-1990	3.2
1991-1995	24.6
1996-2000	45.8
2001-2005	50.5
2006	58.7

資料來源：據中國統計年鑑2006第735頁及商務部公佈計算

¹⁶ 同上

¹⁷ 加工貿易增值率 = (加工貿易出口值 - 加工貿易進口值)/加工貿易進口值×100%

加工貿易正向產業鏈的自主研發環節延伸，研發中心數量不斷增加。截至 2005 年底，外商已在中國內地設立研發中心超過 750 家，跨國公司在內地設立地區總部近 40 家。¹⁸

至於作為加工貿易重要基地的廣東省，其加工貿易產業結構近年也在不斷升級，例如機電產品加工貿易出口佔全省出口總額便由 1999 年的 49.7% 上升至 2004 年的 67.7%。

表 2-3 廣東加工貿易出口產品結構

	機電產品 出口總額 (美元 億)	佔全省 出口比重 (%)	高新技術產品 出口總額 (美元 億)	佔全省 出口比重 (%)
1999	388.7	49.7	120.3	15.5
2000	499.8	54.4	170.2	18.5
2001	553.8	58.0	222.9	23.4
2004	1,297.5	67.7	664.8	34.7

資料來源：黃靜波 “廣東省對外貿易發展的實証分析”，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¹⁸ “我國加工貿易發展情況”，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7 年 2 月。

3. 加工貿易政策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3.1 加工貿易政策回顧

加工貿易政策的核心內容就是通過進口中間投入產品的「保稅監管」和對本地中間投入產品的「出口退稅」，消除關稅和增值稅做成的成本上升，保障境內加工裝配企業參與國際分工時維持價格競爭能力的一種鼓勵出口政策。

加工貿易政策始於 1979 年。中國國務院在 1979 年 3 月頒佈了《以進養出試行辦法》後，於同年 9 月頒布《發展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辦法》，使來料加工成為利用外資和拓展出口的一種外貿方式，亦揭開了加工貿易在內地的全面發展。

加工貿易政策框架於 80 年代逐步形成。1982 年，海關總署出臺《海關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征免稅實施細則》，對來料加工業務實行手冊管理，並對進出口料、件、設備和加工裝配成品實行保稅監管。至 1988 年，隨著外商投資設立獨資和合資企業的數目增加，進料加工佔加工貿易的比例上升，海關總署發佈《海關對進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管理辦法》，和 1989 年外經貿部（現商務部）發佈《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加強進料加工復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進料加工正式獲得同來料加工相同的免征關稅、增值稅的優惠，並實行手冊管理。

90 年代以來，因應國際和國內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以及加工貿易發展以來出現的不規範情況，內地政府對加工貿易監管進行不斷完善，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加工貿易政策體系，當中包括一、保稅工廠管理制度，二、加工貿易保證金台帳制度，三、加工貿易企業深加工結轉和異地加工貿易制度，和四、保稅區、出口加工區制度。至於加工貿易貨物的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和核銷手續等，海關總署於 2004 年公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作為加工貿易企業的辦事依據。

3.1.1 保稅工廠管理制度

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簡稱保稅工廠）是指經海關特准，專為生產出口進行保稅加工（進口的料件全額保稅）的企業。海關對保稅工廠可以派駐官員或隨時派員到工廠進行監督檢查和查閱有關帳目。

保稅工廠政策始於海關總署 1983 年發佈的《海關對進料加工保稅工廠的管理規定》，至 1988 年海關總署再發佈《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明確建立保稅工廠的條件，包括要具有較大的生產規模，有良好的資信，企業內部管理規範和報關質量高。

隨著計算機的普及和主管部門辦公方式的變化，派員保稅工廠的範圍擴大到那些已經採用計算機聯網監管的企業。這些企業在加工生產全過程要進行計算機管理，在與海關聯網後，可視同海關派員駐廠，享受與保稅工廠相同的通關便利政策，並可以使用電子帳冊進行加工貿易合同備案、變更和核銷。

到 2006 年底，據報全國採用多種模式實施聯網監管的企業已達 3,693 家，聯網企業加工貿易實際進出口值佔當年加工貿易進出口總值 53.2%。廣東方面，聯網企業進出口總值為 1,700 多億美元，佔全省加工貿易進出口總值達 69% 之高。

3.1.2 加工貿易保證金台帳制度

為了加強對加工貿易的管理，減少加工貿易發展中走私、偷漏稅等行為，1995 年國務院出臺了保證金台帳制度。同年海關、中國銀行等聯合公佈了《關於對加工貿易進口料件試行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暫行管理辦法》。保證金實質是將加工貿易保稅制度變成了先征後退，為避免退稅時滯長的問題，保證金台帳制度出臺後，只是實行「空轉」，企業沒有真正在其台帳中存入與稅金相等的資金。

至 1999 年，國務院根據形勢的發展再公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的意見》（即通常所說的 35 號文），對加工貿易實行企業和商品分類管理制度。

台帳制度對加工貿易按商品分為禁止、限制和允許類，按企業分為 A、B、C、D 四類，對生產不同類型商品的不同類型企業，在銀行保證金台帳方面給予不同的待遇，即對生產允許類商品的 A、B 類企業和生產限制類商品的 A 類企業繼續實行銀行保證金台帳「空轉」制度，即企業無需交納保證金；對 B 類企業進口限制類商品要求 50% 的保證金；對 C 類企業的進口則實行銀行保證金台帳「實轉」制度。所謂「實轉」是企業在加工料件進口時先行繳納等同進口環節稅的保證金，待加工料件復出口後進行核銷，銀行根據核銷證明退還保證金（包括利息）。

3.1.3 加工貿易企業深加工結轉和異地加工貿易制度

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是指進料加工貿易企業將保稅料件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結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深加工後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結轉至不同直屬海關關區加工企業的跨關區結轉）。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監管部門允許加工貿易企業從事進口料件的深加工結轉，並於 1988 年公佈的《海關對進料加工進出口貨物管理辦法》中明確提出結轉的產品“可繼續先不予以徵稅”。而《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貿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完善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意見的通知》規定，對深加工結轉業務，國家有關部門視同進出口貿易，實行保稅監管。

異地加工貿易是指加工貿易經營單位將進口料件委託另一直屬海關關區內加工生產企業開展的加工業務，但不包括加工出口產品過程中某一加工工序的外發加工業務。海關總署於 1999 年下發《海關關於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辦法》，經營單位與加工企業開展異地加工業務須簽訂「委託加工合同」，並由經營單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核准。海關對開展異地加工的經營單位和加工企業實行分類管理，在兩者經營類別不同的情況下，按較低類別採取監管措施。

3.1.4 保稅區、出口加工區制度

保稅區是受海關監管的特定區域，享有“免證、免稅、保稅”特殊政策。1997年國務院批准了《保稅區海關監管方法》，海關對區內加工企業進料加工、來料加工業務，不實行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從保稅區進入非保稅區的貨物，按照進口貨物辦理手續；從非保稅區進入保稅區的貨物，按照出口貨物辦理手續，出口退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為了避免加工貿易漫山遍野分佈帶來的管理困難，政府管理部門希望將加工貿易的“放養”變成“圈養”，因此在2000年決定建立出口加工區。國務院在2000年批復了《海關對出口加工區監管的暫行辦法》。出口加工區是海關監管的特殊區域，區內只能經營與加工貿易有關部門的倉儲、運輸、進口加工復出口等業務。區內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不實行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和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管理，對區內加工產品不徵收增值稅。區外企業向區內企業銷售的貨物視同出口，可以辦理出口退稅。至目前為止，海關已批准設立59個出口加工區，其中37個已封關運行。但由於出口加工區的數目和面積有限，即使出口產品單位價格較高，2006年出口加工區企業進出口佔加工貿易進出口總額不到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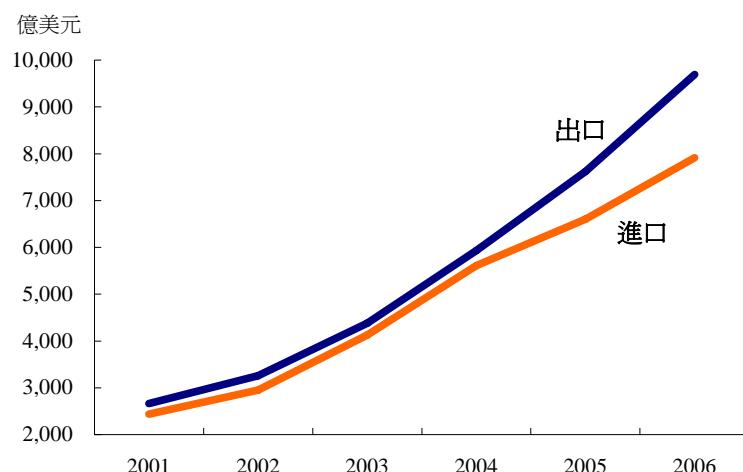
3.2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外來壓力和內在因素

在加工貿易發展推動下，2004年開始，中國已躍升成為全球第三大貿易體系。中國毫無疑問已經成為外貿大國。雖然內地加工貿易的出口結構和增值率亦已不斷提升，但面對日益加深的內外部矛盾因素，內地仍感有必要完善加工貿易政策。正如溫家寶總理在剛發表的2007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要提高對外開放水平，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產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產品出口，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3.2.1 貿易收支不平衡造成矛盾與爭端

2002-2006 年間，中國出口貿易每年平均約以 30% 增長。雖然進口亦以平均年 27% 的高速增長，貿易順差由 2001 年的 225 億美元上升至多 2006 年的 1,774 億美元。

圖 3-1 中國進出口貿易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貿易順差擴大，一方面加大了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同時亦引發了貿易摩擦增加。據世貿組織統計，從 1995-2005 年，中國共遭受反傾銷調查 468 宗，是遭受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此外，一些國家和地區還利用中國入世條文中有關“特保”、“紡織品限制措施”等條款，以及各種技術壁壘限制中國擴大出口。中國進入貿易摩擦的高發期，當中除了是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原因外，與企業實施低價競爭的經營模式也有關係。因此，內地「十一五規劃」中提出要改變外貿增長方式，要在保持量的增長前提下，更注重質的提升，提高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產品的出口比重，促進中國從貿易大國向貿易強國轉變。

表 3-1 新發起反傾銷調查宗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年 1-6 月
全世界	312	232	213	201	87
針對中國	51	52	49	56	3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3.2.2 能源與資源消耗過高

據聯合國《2005年貿易與發展報告》，中國生產活動中的石油消耗密度，比經合組織平均值高出一倍，資源性、能源性產品進口激增。多種戰略資源，如原油、鐵礦石、氧化鋁的對外依存度高達40%以上，鎳和天然橡膠的對外依存度更高達55%以上。進口資源依存度急劇上升，令內地政府擔心當前主要集中在中國出口快速增長的產品上的貿易摩擦，一旦全面轉移到中國大量進口的資源、能源性產品上，則損害比當前的貿易摩擦更為嚴重。

另一方面，中國出口商品中高物耗、高能耗產品的比例和增幅偏高，據有關研究顯示，內地每一美元產值出口的能耗是國際平均水平的2.4倍。2006年，中國內地佔全球國民經濟生產總值只有5.5%，但卻佔了全球能源消費的15%，鋼材消費的30%和混凝土消費的54%。高物耗、高能耗產品大量生產，使國內的資源供給脫節，自給率不斷降低，更加突出了對外部資源供給的依賴。因此，內地有需要對高能耗、高物耗、低增值的粗放型加工行業加以控制，或引導加速升級，即提高生產技術，降低能耗和物耗水平。

3.2.3 環境污染嚴重

早期粗放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或者環境污染，對國民經濟造成重大損失。國家環保總局副局長曾表示，內地生態環境的破壞對國民經濟造成的損失大約佔GDP的11%。1996-2004年，中國為保護環境進行了不懈努力，投入環境污染治理的支出超過9,520億元人民幣。近年來，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加劇的趨勢已有所減緩，但中國的整體環境形勢依然嚴峻。一些地區環境污染和生態惡化還相當嚴重，水、空氣、土壤污染十分突出。

「十一五規劃」中提出要加大環保力度，堅持以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從源頭控制，加強水、大氣、固體廢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盡快改善重點流域、重點區域和重點城市的環境品質。

3.2.4 區域發展不平衡

中國經濟發展集中在沿海地區，雖然「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等政策已促使中西部地區加快發展，但從經濟總量來看，區域的差距還是很大。

表 3-2 區域發展比較（2005）

	全國	東部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	14,040	10,871- 51,474	8,675- 12,495	5,052- 16,331
國內生產總值	100%	62%	20%	18%
外商直接投資	100%	77%	15%	8%
固定資產投資	100%	62%	18%	20%
土地面積	100%	17%	11%	72%
人口	100%	45%	27%	28%

資料來源：據中國統計年鑑 2006 公佈計算

「十一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更提出要根據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現有開發密度和發展潛力，統籌考慮未來中國人口分佈、經濟佈局、國土利用和城鎮化格局，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優化開發、重點開發、限制開發和禁止開發四類主體功能區域來制定發展政策。

優化開發區域是指國土開發密度已經較高、資源環境承載能力開始減弱的區域。因此要改變依靠大量佔用土地、大量消耗資源和大量排放污染實現經濟較快增長的模式，把提高增長品質和效益放在首位，提升參與全球分工與競爭的層次。

重點開發區域是資源環境承載能力較強、經濟和人口集聚條件較好的區域。因此要充實基礎設施，改善投資創業環境，促進產業集群發展，加快工業化和城鎮化，承接優化開發區域的產業轉移。

珠三角已被定為優化開發區域。珠三角估計僅佔廣東 23% 土地面積，但便集中了全省 98% 的加工貿易業務。珠三角地區在土地等資源和環境承載力也逐步出現緊張。例如有廣東省官員表示，東莞在 2005 年引入的外資中，有部分未能到位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適合的土地。除土地供應緊張外，勞工短缺和成本上升亦是影響珠三角加工貿易發展的主要因素。

3.3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方向及措施

中國龐大的貿易順差很大程度是與加工貿易有關。中國目前已擁有全球最大的外匯儲備（2006 年底中國外匯儲備為 10,660 億美元），擴大出口規模、賺取外匯已不再是中國的經濟發展重點。相反，貿易順差引發的人民幣升值壓力和貿易爭端令中國政府不得不把「壓順差」、「調外資」定為工作目標。

中國對外開放初期推出加工貿易政策目的是要招商引資，只要是多出口，不管技術水平高低、不管對環境資源的影響，政府都會提供稅務優惠，也不會設立進入門檻。到今天中國外貿發展已經到達要轉型升級，優化出口產品結構的階段，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官員表示，加工貿易作為促進出口的一種優惠政策，必須要與時並進，進行調整和完善。而商務部的官員亦表示，加工貿易是優惠政策，因此有需要選擇支持對象。去年出臺與加工貿易有關的三個政策調整文件 — 財稅[2006]139 號及 145 號文，和商務部等第 82 號公告，便是朝著這個方向作出調整。

3.3.1 調整出口退稅

2006 年 9 月 14 日中央五部委¹⁹139 號文《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財稅[2006]139 號），9 月 29 日又再發出 145 號文《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

¹⁹ 五部委由財政部牽頭，其餘分別是發展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

口退稅率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06]139號取消或降低部分屬於資源性、高污染、高耗能（「兩高一資」）和加工層次低、容易引起貿易摩擦的產品的出口退稅，但與此同時提高屬於高科技、高增值產品的出口退稅。

財政部有關官員表示，這次調整目的是要有針對性地對國家不再支持或者是要限制的行業/出口，減少其出口退稅優惠，將原本屬於企業承擔的社會成本內部化。與此同時，對於國家鼓勵的行業/出口，增加其出口退稅，提高出口競爭力。選擇調整目標的原則是要：

- 保護國內不可再生資源，
- 保護國家生態環境，
- 改善貿易環境，
- 鼓勵高科技、高附加值產品出口，和
- 鼓勵自主創新、自主品牌出口。

出口退稅取消或降低，將直接影響出口企業的成本。雖然進料加工企業與來料加工企業一樣是根據台帳銀行保證金制度來保稅管理進口料件部分的關稅和增值稅，但進料加工企業的國產料件部分和國內增值部分，是按「免、抵、退」方式徵收和抵退，即應納稅額=內銷貨物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出口貨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稅的稅額)。而出口貨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稅的稅額=出口貨值 \times (增值稅率 - 退稅率)，因此以服裝加工為例，由於紡織品的出口退稅率由 13% 降至 11%，出口貨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稅的部分便由 4% (17% - 13%) 提高至 6% (17% - 11%)，即企業要承擔的納稅額增加。

3.3.2 增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

財稅[2006]139號及145號文同時表明，在今次調整中被取消出口退稅商品，以及在此前已經取消出口退稅的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據財政部及發改委官員表示，目的是要避免原本從事一般

貿易出口的改為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已是國家不再支持其生產，出口既不給予退稅，進口亦不享受保稅。

對於被取消出口退稅，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的商品，調整對從事這些產品且需要進口料件的加工企業影響更大，須承擔的成本增加幅度更高。調整前，企業可以用加工貿易合同方式保稅進口相關原材料，但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後，企業只可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口相關原材料，須繳納關稅和增值稅，而產品出口時並沒有任何退稅，大大增加了生產成本。相比其他國家，雖然大部分國家只有在出口加工區才有保稅進口的政策，但出口退稅方面，目前也有其他國家包括法國、英國、韓國等實施退稅政策，目的是出口商品不附帶稅額。因此被內地列為加工貿易禁止類的商品，其在內地生產的稅務成本比這些海外國家還要高。

而從事來料加工的外商，由於本身在內地沒有法人身份，不能從事一般貿易進出口，即使他們願意按一般貿易手續交稅進口原材料，也不能得到海關批准。換言之，按目前的政策規定，來料加工企業若涉及禁止類商品的生產，一定程度等於失去了繼續經營的資格。

在 139 和 145 號文發出後，引起了香港業界廣泛的關注及憂慮；香港企業及商會紛紛向國務院及廣東省有關部門反映情況和困難。商務部及多個部門的負責人亦曾到廣東調查研究，聽取意見和建議。據此，2006 年 11 月 3 日，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環保總局聯合發佈了 2006 年第 82 號公告，就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商品的執行日期和具體禁止方式加以說明。

82 號公告將禁止目錄細分為禁止進口、禁止出口、禁止進出口三類，而且每個受禁止的商品都是用 10 位的海關稅號編碼來認定。其中，禁止進口的 77 個，主要是國際公約禁止進口的、加工環節污染較為嚴重的商品，如虎骨、礦砂、礦渣、纖維廢料等；禁止出口的 503 個，主要是用於深加工的初級原材料，如板材、硫磺、泥土及石料、金屬原材料等商品，加工貿易企業進口這些原料商品

仍可享受保稅待遇；禁止進出口 224 個，主要是加工層次低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商品，如礦泉水、煤炭、瀝青、可燃氣體、農藥類產品等。

執行日期方面，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前已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業務，可以按規定向海關申請加工貿易備案，並在合同有效期內執行完畢；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聯網監管企業則可以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執行完畢。但上述所有加工業務到 2007 年 11 月 22 日，即使未完成出口，亦不可以再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或進口。

3.4 進一步調整的取向

82 號公告已經表明，有關部門將對加工貿易進行**動態管理**。據瞭解，為貫徹執行控制「兩高一資」和**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²⁰，支持部分加工企業發展成為擁有自主品牌的跨國企業的目標和政策，中央五部委已有共識，將進一步對加工貿易的產品分類管理目錄進行調整，並建立加工貿易准入機制。

3.4.1 加工貿易禁止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和環保總局已於 2007 年 4 月發出公告 2007 年第 17 號，公佈新的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在 4 月 26 日起執行。新目錄主要是技術性調整，一方面因應海關新的進出口稅則的商品編碼調整，同時就屬於「兩高一資」的產品，對目錄內容進行微調和合併三個同時執行的目錄，包括 2005 年第 105 號公告、2006 年第 63 號公告及第 82 號公告。新目錄刪除了部分稅號商品，但同時增加了 184 項稅號商品，新增加的禁止類商品以禁止出口為主。新的禁止目錄涉及 1,140 個 10 位海關稅號編碼的商品。

²⁰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內容是要 1. 加工技術升級；2. 加工業向增值鏈上下延伸，包括產品設計、研發、營銷等；3. 加工產品開發向生產鏈上下游產品延伸，包括零部件、設備等；4. 低能耗、低資源耗、低污染。

3.4.2 加工貿易限制目錄

商務部和海關同時表示，現正研究推出新的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限制類目錄的範圍將較禁止類目錄為大，而限制的目標主要是屬於勞動密集、產業鏈條短、增值低、頻繁引起貿易摩擦和海關難以監控的產品。作為研製目錄的基礎，有關部門表示將根據財稅[2006]139號及145號文中被降低出口退稅的產品逐一討論，最後確定受限制的產品目錄亦將以10位海關稅號編碼的形式公佈。

初步估計服裝、箱包、傢俱、塑膠製品等傳統行業中部分產品被列入限制類目錄的可能性較高。但更值得留意的是有關部門對限制類目錄內產品的管理方法或會有所變改。據聞，部分管理部門曾提出考慮在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的同時，為了引導加工貿易向中西部或出口加工區轉移，對加工貿易的適用範圍還會作出調整。例如除中西部地區外，所有新增勞動密集型企業將不適用於加工貿易政策。不過，最終如何還有待討論和由國務院決定通過。

3.4.3 加工貿易鼓勵目錄

為引導和鼓勵引進先進技術、設備，發展自有品牌、核心技術產品，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內地將有可能新增加工貿易鼓勵類目錄，將屬於高新技術、先進使用技術，能夠提高產品檔次，節約能源和原材料、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或品牌的商品，列入鼓勵目錄之內。

3.4.4 加工貿易准入機制

有關部委日後將繼續根據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和產業政策要求，動態調整加工貿易鼓勵、限制、禁止類目錄，形成加工貿易產業准入管理的長效機制，逐步淘汰「兩高一資」和技術水平低、社會效益低的加工貿易，鼓勵發展自主知識產權、增加值高的產品，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加工貿易准入機制的另一核心內容，是對企業的資質管理。中國發展至現水平，不講成本，不設門檻的招商貿易已不合時宜。商務部於2007年4月發出《關於加工貿易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加強制度建設，完善加工貿易企業管理。日後有關部門將據實核查加工貿易企業的經營資格和加工生產能力，對未通過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核查的企業，商務主管部門不得批准其從事加工貿易業務。根據《通知》，環保、能耗、用工、設備水平等指標將會納入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核查範圍。對環保和能耗水平不達標或出現環境責任事故的企業，未按規定履行勞動用工手續，或員工工資未達到企業所在地最低工資標準，以及不符合企業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有關規定的企業，商務主管部門將不批准其開展加工貿易業務。據商務部透露，核查結果亦將成為加工貿易保證金枱帳企業分類的依據。

據環保總局有關官員表示，他們已與商務達成口頭合作協議，將會在所有加工貿易產品中選出幾個行業進行研究，然後以試點方式對這些行業推行准入制度，實行環保與貿易結合。而選取首批研究的行業對象，是污染比較嚴重，且排污量佔全國排污總量比例比較高的行業。

「十一五」全國主要污染物減排目標

國務院已批復對「十一五」全國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計劃，目標是在「十一五」期間，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和氮、磷等水污染物全國排放總量減少10%。為了層層落實減排責任，各省市均要把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指標納入其「十一五」規劃和年度計劃，分解落實到基層和重點污染單位，要制訂實施方案，加強執法監督，加大對違法排污行為的查處，嚴格執行「三同時」²¹制度，根據國家產業政策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實現增產不增污染或增產減污。在電力、冶金、建材、化工、造紙、紡織印染和食品釀造等重點行業推行清潔生產，發展循環經濟，降耗減污。

²¹ 「三同時」制度：指新建、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區域性開發建設項目的污染治理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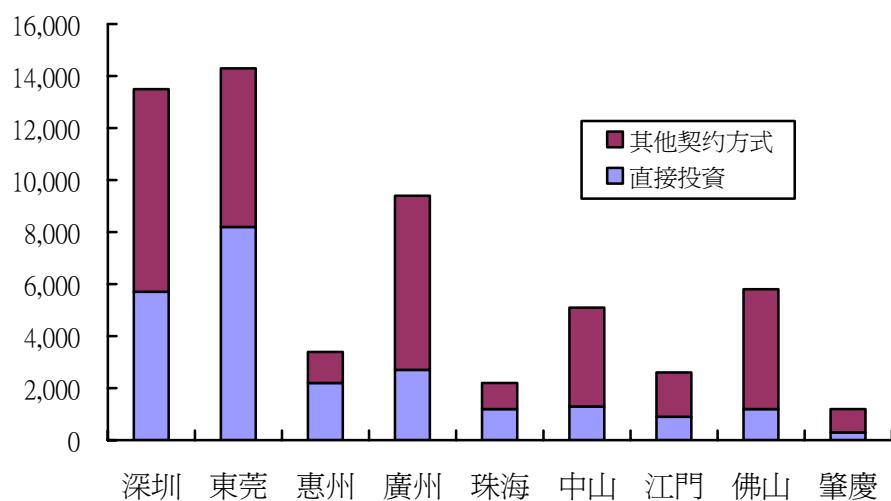
4. 廣東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發展

4.1 企業營運概況

據香港工業總會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於2006年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²²，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珠三角擁有22,900家直接投資企業（三資企業），轄下管理23,700家工廠；另外32,300家珠三角企業是港商以其他契約方式投資（其他契約企業），轄下管理33,800家工廠。兩種投資方式的工廠共57,500家，僱用工人共960萬名。

港商在珠三角投資經營的工廠主要集中在東莞和深圳，佔總數將近一半。行業分佈方面，十個最多港商投資的行業分別是：電子及通訊設備（佔17.4%），服裝及其他紡織產品（13.6%），五金產品（10.5%），塑膠產品（9.0%），皮革、毛皮、羽絨及相關產品（7.7%），紡織（6.4%），電器機械及器材（5.4%），印刷及記錄媒介的複製（3.6%），化學原料及製品（3.4%），紙張及紙製品（3.3%）。

圖 4-1 珠三角的港資工廠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總會調查

²² “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香港工業總會，2007年

雖然貼牌生產（OEM 或 ODM）仍然是珠三角港商的主要經營模式，但近年已有越來越多的港商發展自有品牌（OBM），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自有品牌並不是獨資及合資企業的專利，以其他契約方式投資的港資企業，包括來料加工廠也有發展自有品牌產品。在工業總會的調查中，便有 11.3%的其他契約方式投資企業表示有生產自有品牌產品，較直接投資企業的 14.1%不遑多讓。

表 4-1 港資加工企業的生產模式

	佔企業數目百分比 (%)		
	所有受訪企業	直接投資企業	其他契約方式投資企業
原件製造（OEM）	65.1	61.9	68.6
原創設計製造（ODM）	9.8	13.2	6.0
原創品牌製造（OBM）	6.6	7.0	6.1
OEM 及 ODM	11.9	10.3	13.8
OEM 及 OBM	3.0	3.3	2.6
ODM 及 OBM	1.1	1.4	0.8
OEM 及 ODM 及 OBM	2.1	2.4	1.8
其他	0.4	0.5	0.3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總會調查

目前絕大部分在珠三角的港資工廠都是以加工貿易方式進行生產和出口。工業總會的調查顯示，受訪企業的出口結構中，15.5%屬於一般貿易，34.0%屬於進料加工，47.4%屬於來料加工，其餘 3.2%屬於其他方式。其中在深圳、東莞、珠海、中山的工廠出口，加工貿易部分更高達 90%。

工業總會調查的所有企業中，43.5%的企業表示他們工廠的生產料件全部由境外進口，其餘企業均表示有在內地採購生產料件或是透過深加工結轉方式從其他加工廠轉入所需料件。整體來說，所有受訪企業的生產料件來源結構，平均 56.3%是進口，40.0%在內地採購，3.7%是深加工結轉。

所有受訪企業中，67.0%的企業表示他們所有的產品都是經香港出口，15.2%表示他們的產品有部分經香港出口，平均經香港出口

的產品佔總出口的比重是 43.9%。進口料件方面，69.8%的企業表示他們所有的生產料件都是經香港進口，15.5%表示他們的料件有部分經香港進口，平均經香港進口的料件佔總進口的比重是 40.9%。調查亦顯示，在深圳、東莞和珠海鄰近香港地區的企業，相對在廣州、佛山、江門等城市的企業，未來兩三年會比較傾向增加經香港進出口。

表 4-2 港資加工企業的生產料件來源

	企業數目%	來源(平均價值%)		
		進口	轉廠	本地採購
單一來源				
100%進口	43.5	100.0	0.0	0.0
100%轉廠	0.7	0.0	100.0	0.0
100%本地採購	23.3	0.0	0.0	100.0
兩種來源				
進口及轉廠	0.6	69.6	30.4	0.0
進口及本地採購	20.6	46.9	0.0	53.1
轉廠及本地採購	2.8	0.0	33.9	66.1
所有上述三種來源	8.4	31.9	22.4	45.6
整體加權平均	100.0	56.3	3.7	40.0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總會調查

4.2 珠三角投資環境的轉變及港商的應對

港商近年在珠三角面對的經營環境不斷改變，壓力越來越大，當中包括來自國家的政策調整，也有是因為珠三角本身的環境和政策因素使然。珠三角地區發展迅速，近年卻受到能源、土地、勞工、人才等“瓶頸”因素影響，成本上升；加上廣東為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促進產業梯度轉移，不斷提高對加工貿易的監管水平，同時對新設或增資的投資項目提高環境保護標準。

今年 2-3 月份進行的貿發局調查中，1,749 家受訪企業有在珠三角從事生產活動，他們一般認為勞工成本上升及缺乏熟練工人對日常生產影響最大，是眾多受訪公司面對最嚴峻的挑戰。

表 4-3 港商對各珠三角投資環境轉變因素的影響評分

	加權 平均 得分	各評分比例 (%)					
		1	2	3	4	5	No
勞工成本上升/缺乏熟練工人	1.78	56.2	22.9	11.2	4.4	3.9	1.4
人民幣升值	1.96	43.9	26.8	17.3	6.1	4.4	1.5
土地成本上升/用地限制	2.21	25.4	19.8	25.5	11.2	6.9	11.2
加工貿易政策收緊	2.22	26.9	21.4	25.5	9.9	7.2	9.1
勞工合同法規將收緊 ²³	2.27	24.6	28.4	29.5	7.9	5.1	4.5
缺電/缺水	2.33	25.0	23.2	27.2	11.4	6.8	6.3
出口增值稅退稅調整	2.37	19.2	21.9	26.7	12.4	8.8	11.0
環保要求提高	2.37	21.8	26.8	28.3	10.8	6.6	5.6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屆滿	2.39	20.2	22.7	29.0	12.3	7.5	8.3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4.2.1 勞工問題

近年珠三角地區的勞動力供應緊張，工資上漲已成為廠商普遍面對的情況。據報導，廣東省勞動保障廳估計 2006 年全省勞動力市場供求總量達到 1,212 萬人次，其中需求 730 萬人次，求職 482 萬人次，需求缺口約 250 萬。珠三角地區勞動力需求達 646 萬，佔全省的 88.5%。製造業仍是吸納勞動力的主要產業，佔總量 54%，較 2005 年上升了 5.9 個百分點。據預測，2007 年廣東普通工人和技工需求分別增加 9.5% 和 20.4%。

以深圳為例，2007 年第一季深圳市勞動市場需求約在 100 萬左右，隨著春節後勞工返城及新的勞動力湧入，預計深圳市勞動市場的供給量會增加到 70 萬人，缺口約達 30 萬人。據深圳市最近公佈有關該市企業用工需求情況，25% 的企業將增加工資待遇招聘員工和留住老員工，預計近六成企業提供的每月工資待遇在 1,000 至 1,600 元之間。

²³ 在這次問卷調查結束後，內地公佈勞動合同法三審稿，對離職工人的經濟補償設定上限，相信新勞動合同法收緊對港商造成的影響將會減少。

表 4-4 近年廣東省最低工資的轉變

	2002 年 11 月 1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
廣州	510	684	780
珠海、佛山、東莞、中山	450	574	690
汕頭、惠州、江門	400	494	600
韶關、河源、梅州、汕尾、 陽江、湛江、茂名、肇慶、 清遠、潮州、揭陽、雲浮	360	446	500
深圳特區	595*	690**	810***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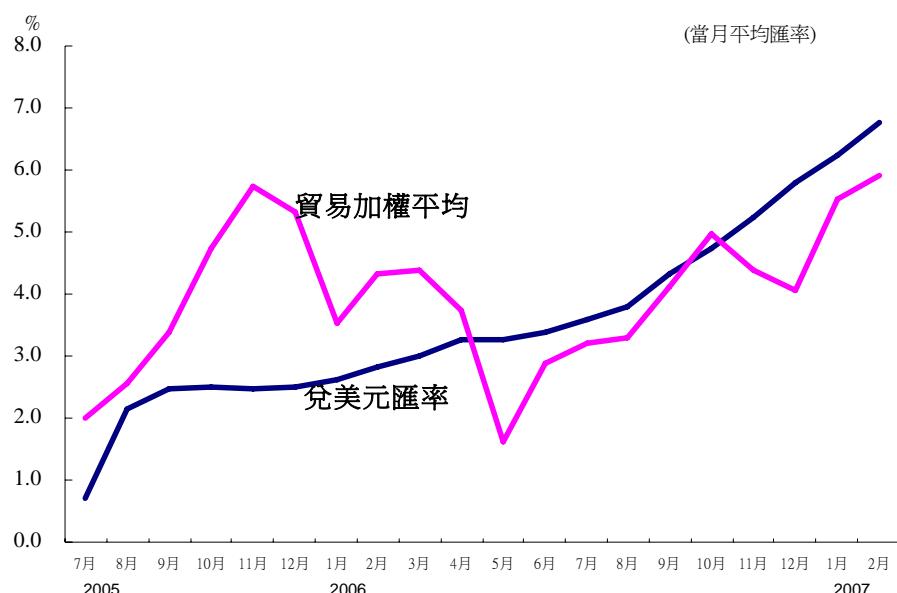
*** 2006 年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4.2.2 人民幣升值

人民幣在 2007 年 2 月平均對美元匯價已較 2005 年 6 月（匯率改革前）上升了 6.8%，對日元上升了 18.3%。據推算所得的貿易加權平均匯率也上升了 5.9%。據貿發局委託國家發改委對外經濟研究所的一項調研初步顯示，在珠三角的各類企業中，有 62.7% 的受訪企業表示可以承受人民幣在 10% 以內的升幅。可見過去一段時間人民幣升值的幅度已逐漸逼近他們可以承受的範圍上限。

圖 4-2 人民幣相對 2005 年 6 月的匯率升值百分比



資料來源：Pacific Exchange Rate Services, 香港貿發局推算

4.2.3 電力問題

廣東省的供電情況在 2006 年，特別是夏季用電高峰期，有惡化跡象。據報導，持續酷熱的天氣，令電力需求急增，最終令缺電問題進一步惡化，電力供應不穩定的情況加劇。以東莞及深圳二線外的個別地區為例，經常在沒有當局事先知會的情況下突然停電，一些工廠的生產過程突然“煞停”，令原材料與機器受損。據稱當局以往會預先通知才停電，廠商可預先關停機械，防止原材料及機器受損；因此就算每週有一至兩天停電，充其量只會影響生產進度，不會導致即時的經濟損失，但若突然斷電，便會令港商提心吊膽。由於要應付停電，不少廠商均自設發電裝備，雖然能維持生產過程的暢順，不至受停電波動影響，但石油價格高企也使用電成本上升。

除了供電不穩定外，電價也有上升趨勢。以東莞為例，2006 年 8 月開始，在高峰時段的大工業用電電價便較 2004 年上升了近 27%，在平段時間也上升了 10%。雖然並非只有珠三角地區的電價上升，但以東莞為例，珠三角的大工業電價水平較粵北地區如河源高出約 25%。

表 4-5 廣東東莞及河源電價表

	2004 年 6 月	2006 年 8 月	上升
東莞	分/千瓦時	分/千瓦時	
大工業用電			
高峰	82.41	104.86	27.2%
平段	61.4	67.46	9.9%
普通工業用電	72.3	78.36	8.4%
河源			
大工業用電			
高峰	64.99	84.48	29.9%
平段	48.5	54.56	12.5%
普通工業用電	63.3	69.36	9.6%

資料來源：廣東省及各市物價局

4.2.4 定額用水及污水處理

在用水方面，廣東省發改委、省經貿委和省水利廳聯合下發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試行《廣東省用水定額(試行)》，試行期為兩年。近年來，廣東水資源問題日益嚴峻，不少市、縣已經出現季節性供水不足，並且有蔓延之勢。

據介紹，《定額》基本上覆蓋了工業行業 41 個大類。定額用水對廣東省內的大多數大型企業不會產生太大影響，因為這些企業產量大，技術先進，單位產品的耗水量偏低。《定額》的威懾力主要是針對產量小、技術落後、耗水量大的小企業，通過階梯水價提高生產成本，迫使其改進技術，否則要退出競爭市場。

在污水處理方面，廣東省在未來幾年將按「保本微利」原則，逐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廣東省正草擬《廣東省污水處理費的徵收標準和使用管理辦法》，考慮把珠江三角洲城市和粵東、粵西及粵北城市分為兩大類，制定各自的污水處理費的下限標準，要求各地在規定時間前必須徵收污水處理費。據廣東省分析指出，現時廣東污水處理收費相對其他如長三角地區仍然偏低。不過，其實近年已開始上升。以東莞為例，工業污水處理費在 2004 年由每噸 0.25 元調高至 0.6 元，2006 年再調高至 0.8 元，相信這趨勢將會持續。

4.2.5 環保要求

2006 年 4 月，廣東省政府宣佈環保專項行動在全省全面鋪開。行動以化工、石化、冶煉、電鍍、制革、印染、水泥、造紙、核與輻射以及危險廢物處置等十大重污染行業為主要對象，重點清理和整治影響飲用水源的違法排污行為。企業因環保行動而關、停或被迫遷移的數目將不斷增加。

准入方面，廣東省將貫徹落實《環境影響評價法》，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凡是不符合國家和省產業政策、發展規劃、環境標準以及清潔生產要求的項目，各級環保局不予批准其環境影響評價。對未按規定履行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批手續、

未批先建的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不合格以及污染嚴重的項目，要依法查處。

此外，廣東省對污染行業將統一規劃，實施污染集中治理。按照《關於加強珠江綜合整治工作的決定》、《關於進一步加強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意見》、《廣東省電鍍行業統一規劃統一定點實施意見》和《廣東省化學紙漿行業統一規劃統一定點實施意見》要求，對電鍍、造紙（除化學紙漿）、紡織印染、制革、化工、建材、冶煉、發酵和危險廢物、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或處置等重污染行業實行統一規劃、入園管理。建設生態工業園區、產業轉移工業園，並制定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目標和相應管理措施，實現污染集中控制集中治理。

在加強污染源監督管理力度方面，廣東省將建立和完善排污申報登記和動態管理系統，工業污染源每年必須依法進行排污申報登記，環保部門則根據企業申報資料及時變更排污申報登記數據和數據庫，建立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動態檔案和動態管理系統，對污染源實行動態管理。

4.2.6 港商的應對方法

港商在珠三角一方面要面對生產及出口成本上升的巨大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銷售價格無法上升，以至邊際利潤近年大幅下降。據貿易發展局向表示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和出口退稅下降影響嚴重企業的進一步調查²⁴（貿發局第二輪調查）結果顯示，目前以加工貿易形式出口的產品邊際利潤一般是 10%（企業中位數），較五年前的 18%已下降了接近一半。企業為了繼續生存，都別無選擇只好（i）擴大生產規模，維持收入水平，或（ii）遷往土地及工資較低的地區，控制成本。

²⁴ 為進一步瞭解財稅 139 號及 145 號文及第 82 號公告對香港加工企業的影響，貿易發展局從其 2-3 月進行的調查回收問卷中，挑選在珠三角有從事生產活動，並表示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和出口退稅調整對日常生產影響最大的企業，進行第二輪更深入的調查。

過去幾年已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將生產線遷往生產成本較低的廣東山區及兩翼地區，甚至湖南、江西等內陸省份。貿發局調查對在珠三角有生產的港商進行訪問，瞭解他們在未來三年把現時在珠三角的生產活動遷往其他地區的計劃，結果發現有 **37.3%**的企業已有計劃將全部或部分生產遷離珠三角，主要是希望遷到珠三角以外的廣東其他地區和廣東以外的泛珠三角地區。

表 4-6 珠三角港資生產企業未來三年的遷移計劃

	企業百分比 (%)
將全部生產活動遷往其他地區	5.9%
將部分生產活動遷往其他地區	31.4%
沒有計劃/不知道	62.7%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表 4-7 珠三角港資生產企業計劃將生產活動遷往的地區

	企業百分比 (%)
珠三角以外的廣東其他地區	33.6%
廣東以外的泛珠三角省份	36.6%
長江三角洲	20.8%
內地其他地區	5.7%
內地以外地區	3.3%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4.3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在珠三角的港商的影響

從上一節港商對珠三角投資環境轉變因素的影響評分的表中可見（表 4-3），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對日常生產運作的影響亦非常大。受調查企業中 26.9%回應指出收緊政策所造成的影響最大。其中 34.7%受訪的從事製鞋行業的企業認為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對其生產影響最大，其他影響較為嚴重的行業還有鐘錶、電腦/電訊產品、印刷品/包裝材料、機器和五金製品（表 4-8）。這些行業的一個共通點是部分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配件，在去年財稅[2006]139 號及

145 號文內都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例如鞋需要進口皮革作生產材料；印刷品/包裝材料需要進口紙張；五金製品、鐘錶和電腦等需要不銹鋼、銅、合金等金屬材料。皮革、紙、金屬在被 139 及 145 號文列入禁止類目錄後，這些企業均無法進口或從其他工廠轉入所需生產原料/半製成品，以及不能申請新加工貿易合同備案。

表 4-8 認為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對生產影響最大的受訪企業比例

紡織品	24. 4%	電器	25. 0%
服裝	25. 0%	機器	27. 0%
鞋	34. 7%	五金製品	27. 3%
玩具	24. 7%	化學品	22. 2%
旅行用品/手袋	19. 5%	印刷品/包裝材料 ²⁵	29. 7%
珠寶	16. 3%	家庭用品(非電器)	25. 2%
鐘錶	32. 6%	禮品/贈品	25. 4%
食品及飲料	13. 9%	文具/辦公室用品	20. 5%
電子零部件	22. 9%	裝飾品及工藝品	23. 6%
映音器材	19. 1%	塑膠製品	26. 4%
電腦/電訊產品	29. 6%	原料及金屬	22. 9%
其他電子產品	21. 7%	其他	23. 7%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出口退稅調整主要影響進料加工企業的本地採購料件和本地增值部分。在本次接受調查的珠三角港資生產性企業中，表示出口全部屬於來料加工的企業佔 33. 7%，換言之，66. 3%的受訪企業有從事進料加工出口；而所有受訪企業中，85. 8%表示有在內地採購原材料，11. 0%表示全部原材料均在內地採購。由於不是所有受訪企業都有從事進料加工和在內地採購原材料，因此相對其他因素，出口退稅調整對企業生產的影響較小。

²⁵ 調查結束後，內地公佈《2007 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維持原有禁止出口的紙類產品外，還新增一些紙類產品，據業界反映這將增加對包裝行業的影響。

表 4-9 認為出口退稅調整對生產影響最大的受訪企業比例

紡織品	18.9%	電器	17.5%
服裝	16.0%	機器	21.6%
鞋	20.4%	五金製品	18.2%
玩具	18.7%	化學品	18.5%
旅行用品/手袋	15.7%	印刷品/包裝材料	26.1%
珠寶	11.6%	家庭用品(非電器)	23.8%
鐘錶	20.0%	禮品/贈品	19.0%
食品及飲料	13.9%	文具/辦公室用品	18.8%
電子零部件	14.5%	裝飾品及工藝品	16.4%
映音器材	17.0%	塑膠製品	19.8%
電腦/電訊產品	18.5%	原料及金屬	18.8%
其他電子產品	14.7%	其他	15.5%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4.3.1 擴大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影響

東莞是最多港商投資加工貿易的地區，據當地對外經貿局官員表示，港商在東莞投資了這麼年的時間，已經發展出很長的產業鏈，若其中一個環節切斷，影響將會很大。例如去年財稅[2006]139號及145號文將紙、鋅合金、鋁合金等常用產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且公佈翌日立即執行，一方面未有執行細節，另一方面前線執行人員亦未有配合準備，結果令企業、海關等出現一片混亂。當時最受影響的紙品廠、印刷廠、壓鑄廠、電鍍廠等部分因不能進口所需生產材料被迫停產。影響所及，下游生產商包括電腦及汽車企業也受牽連，原因是其需要的包裝用紙盒、生產用的合金壓鑄配件供應中斷。**2006年10月廣東省進口和出口分別較對上一個月下跌11.7%及4.4%**，相信很大程度就是受139及145號文的影響所致。

表 4-10 財稅 139 及 145 號文擴大禁止類商品目錄對港資加工企業的影響

不能申請新加工貿易合同備案	17.4%
無法執行/完成手頭訂單	7.1%
無法進口或從其他工廠轉入所需生產用原料/半製成品	23.9%
其他影響	5.8%
無影響	56.8%

資料來源：貿發局第二輪調查

貿發局第二輪調查的結果顯示，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嚴重的企業，日常的生產運作一般涉及 1-5 個不同的配套/連系的產品或工序，主要包括包裝、模具、五金配件、五金電鍍、塑膠配件和漂/印染等。而這些企業亦有 42.4% 表示其製品會在內地透過轉廠形式供應其他下游生產商，一般轉給下游企業的產品約佔其總生產的三成。可見珠三角加工業生產鏈條之長，和產業集群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甚大。

表 4-11 珠三角加工業的相互依存關係

企業涉及的工序數目		企業涉及的工序	
工序數目	企業比例 (%)	工序	企業比例 (%)
1	24.0	包裝	65.3
2	18.7	模具	55.3
3	17.3	五金配件	49.3
4	17.3	五金電鍍	43.3
5	12.0	塑膠配件	36.0
6	6.0	漂/印染	22.7
7	4.7	電子配件	16.0
		塑膠電鍍	14.7
		其他	8.7

資料來源：貿發局第二輪調查

事實上，目前珠三角的工資水平已經超過很多東南亞國家，但珠三角仍然能夠維持其出口競爭能力，就是擁有其他國家地區所沒有的完整產業配套。據在東莞的廠商表示，東莞目前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不能自給自足，生產過程均需要轉廠幾次，因此在其他地區沒有完善的生產配套便很難生存或維持競爭力。雖然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顯示只有 12.5% 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有透過深加工結轉方式獲得所需的生產料件，但事實上由於很多加工廠，特別是來料加工廠，都會因為不同原因選擇以出口方式代替深加工結轉（轉廠）來為下游生產配套²⁶，深加工結轉的統計一定程度是低估了目前珠三角產業集群的相互依存關係。根據貿發局調查所得，約 42.4% 在珠三

²⁶ 根據企業反映，一家廠商通常會為多家客戶做配套供應，而部分客戶為減低倉儲成本要求很短交貨期（一天或數小時內），因此廠商為了節省時間，往往選擇以出口方式，節省/避免因「手冊」數目不夠、辦理手續需時而造成的延誤。而來料加工廠由於不准內銷或轉廠次數受限，更會傾向以出口代替轉廠。

角有生產的企業在 2006 年有經香港轉口於內地製造的產品往內地市場。

東莞市對外經濟合作局官員表示，從加工貿易出口額而言，來料加工約佔東莞加工貿易 30-40%，但從事來料加工的企業則有超過 50%。而貿發局調查在珠三角有從事生產的 1,749 家企業中，100% 從事來料加工的有 33.7%。這些企業的產品如果被納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由於不能即時改為從事一般貿易，他們需要面對的困難將會較多較大；即使能夠改為一般貿易，由於所有進口原材料和配件均需要繳付關稅和增值稅，而出口時亦無退稅，因此所受的影響可能已不單是成本上升的問題，而是生存的問題。

表 4-12 若所需原輔料件/產品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
港資加工企業的應對策略

改以“一般貿易”方式生產及出口	選擇企業百分比
會	17.4%
會考慮	12.3%
不會，因關稅等成本已令產品無法競爭	14.8%
不會，因無稅號登記進行一般貿易	6.5%
不會，因其他原因	4.5%
未知，要看實際情況而定	45.8%

改在內地採購受影響的原輔料件/產品	選擇企業百分比
會	33.8%
會考慮	29.9%
不會，因內地沒有可替代的原輔料/產品	9.7%
不會，因其他原因	3.2%
未知，要看實際情況而定	23.4%

停止/收縮受影響生產線的運作	選擇企業百分比
會	10.5%
不會	16.3%
可能，視情況而定	73.2%

資料來源：貿發局第二輪調查

木制傢具是 2006 年 82 號公告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產品之一，雖然公告中列明使用進口木材的除外，但據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代表表示，傢具業在內地的加工程序已很成熟，產業鏈延長，很多生產用的材料和配件已經從內地採購，為控制成本，企業很難全部進口。即使木料，高檔傢具用的木料已不是全進口，只有約 80%進口，而中檔和低檔的進口木料就分別只有約 50-60% 和 20-30%，其中面料較多進口。

根據東莞市對外經濟合作局的官員表示，有關禁止類傢具，一些輔料用本地生產材料是可以，但若木材有本地採購成分便屬於禁止。現時禁止類的新加工貿易合同已停止登記。因此港資傢具企業若生產有用內地木料，便要改為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出口。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表示，香港大部分企業都是生產中高檔傢具，而且現時不少港商有內銷，約佔生產一半，大部分香港廠都是三資企業，因此改以一般貿易方式生產問題不是太大，但企業從事一般貿易所需的運作資金較加工貿易多，成本也比較高。企業要維持競爭力，亦必須要加強產品設計、生產管理和自動化等。事實上近年因勞工短缺和環保問題，傢具生產已逐步機械化/自動化，預計這趨勢將持續發展。

4.3.2 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和降低出口退稅的影響

按照目前的加工貿易保證金台帳制度，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對 A 類企業沒有影響，因他們不用付保證金；但對 B 類和 C 類企業則有影響，因為 B 類企業進口限制類產品要按應納關稅和增值稅交納 50% 作保證金，C 類企業要交納 100% 作保證金。目前屬於 B 類的港資加工企業仍佔大多數，因此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將對很多港商帶來影響，造成資金積壓。如果內地要求所有企業（包括 A 類企業）進口限制類商品時都要實施「實轉」，則做成的影響面和影響將會更大。以玩具業為例，由於原料佔玩具業生產成本一般

在 60-70% 的高水平，電子玩具更高，如果所需原料被列入限制類，由於大部分香港的玩具企業都屬於 B 類企業，枱帳保證金變成實轉，需要積壓的資金非常龐大。以一家 5 億生意的企業為例，60% 是原料成本，11% 關稅和 17% 增值稅，被積壓的資金便高達 8,400 萬元。

表 4-13 受台帳保證金由「空轉」變「實轉」影響的港資加工企業比例

進口料件台帳保證金由「空轉」變「實轉」，對流動資金構成沉重負擔，以至影響公司經營	55.3%
進口料件台帳保證金由「空轉」變「實轉」，對流動資金構成一定影響，但仍可負擔	22.4%
進口料件台帳保證金由「空轉」變「實轉」，但對流動資金只構成輕微影響	5.3%
其他影響	2.6%
無影響	15.1%

資料來源：貿發局第二輪調查

由於大部分港資加工企業都屬於 B 類企業，一旦所需生產料件被列入限制類，便要支付進口料件的台帳保證金，所需流動資金便會大幅上升。這對有充裕資金的大企業來說還可以應付，但對資金緊絀，又沒有資產可抵押給銀行貸款的中小企業而言，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將會帶來沉重的資金周轉壓力。**貿發局第二輪調查**便顯示，進口料件台帳保證金由「空轉」變「實轉」，將對 55.3% 受影響的企業的流動資金構成沉重負擔，以至影響公司經營。

即使企業改以採用本地原料生產，撇除內地原材料供應的來源和質量考慮，由於出口退稅減少，企業需要承擔的稅務成本亦會上升，因此擴大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和降低出口退稅對一些微利行業帶來的影響將會很大。

服裝進料加工企業 -- 免抵退計算個案

出口離岸價折合 1,000 萬元人民幣

內地採購進項稅額 100 萬元人民幣

保稅進口的材料值 200 萬元人民幣

增值稅率 17%

出口退稅率，調整前 13%，調整後 11%

企業應交增值稅額 =

內銷的銷項增值稅額 - (進項稅額 - 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稅稅額)

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稅稅額：

調整前 = $(10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times (17\% - 13\%) = 32 \text{ 萬}$

調整後 = $(10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times (17\% - 11\%) = 48 \text{ 萬}$

企業可得退稅（應交增值稅額的絕對數）：

調整前 = $0 - (100 \text{ 萬} - 32 \text{ 萬}) = 68 \text{ 萬}$

調整後 = $0 - (100 \text{ 萬} - 48 \text{ 萬}) = 52 \text{ 萬}$

4.4 港商轉型升級的意向及困難

4.4.1 港商轉型升級的趨勢和意向

香港製造業界普遍認同，進入 21 世紀以來，以珠三角為基地生產廉價產品出口的黃金年代已過。面對珠三角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令出口稅負增加，企業要爭取客戶訂單已不能再以低價為競爭策略，相反，轉型升級才是企業長遠發展的方向。事實上，根據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數據，35%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已有涉足原創品牌或原創設計的業務。

貿發局調查顯示，超過一半的香港廠商會選擇透過開發質素更佳的產品令企業升級，另外 45.1%的港商表示會改善產品設計，進

行創新，總之要做到其產品“人無我有”，才可以維持競爭優勢。部分港商（35.0%）更會考慮開發自有品牌，一方面可以自己操控生產，避免買家壓價，另一方面利潤亦較高。與此同時，四成左右的港商亦表示會加強內部管理，包括庫存管理、生產自動化等幫助企業升級和控制成本。

表 4-14 香港加工企業轉型升級的策略

	選擇企業百分比
開發自有品牌	35.0%
投資研發高科技產品	17.8%
開發其他工業的相關產品	22.7%
開發質素更佳的產品	53.1%
改善產品設計，進行創新	45.1%
實行環保生產制度	18.0%
加強庫存管理，以提高效率	36.7%
生產過程自動化，降低工資成本	35.9%
將企業由「來料加工」改為「三資」	24.6%
放棄生產活動，主力從事採購及市場推廣	12.2%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8.7%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4.4.2 轉型升級的困難和考慮

轉型升級需要資金和時間。但面對現今市場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低微的環境，所有企業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回報等候期長的項目都會抱持審慎的態度。以一家中型的塑膠製品廠為例，平均利潤率為5%，如果設立一個新廠房要一億元，即使每年能賺到一千萬（即每年生意額二億元），不計算利息成本，也要十年才可以回本。

因此考慮到內地成本將越來越高、加工貿易政策環境越來越緊的現實，再與越南等低成本國家的發展潛力比較，港商決定採取什麼策略都會考慮不同策略的成功機會、回報率和本身的資源限制。貿發局調查的受訪企業表示，他們在考慮開發新產品、新設計，開發自有品牌，進行自動化生產、環保生產時，最主要的考慮是產

品的市場潛力和本身的財政資源。

表 4-15 香港加工企業實施轉型升級的主要考慮

財政資源	57.2%
管理/技術專業知識	54.4%
內地政府政策	44.4%
產品的市場潛力	59.8%
其他	1.5%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企業轉型升級個案

案例一：

A 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在東莞自有土地和廠房，目前還有 30%的土地未使用。但東莞生產成本上升，競爭力已不及其他如順德、寧波等地，因此會重新評估應否減慢投資甚至減少投資。該廠目前有做 OEM 亦有做 ODM，但自己設計的產品比較簡單低檔，因此利潤反而不及為一些大客戶加工。該廠亦表示由於沒有自己的品牌，產品質素在內地市場未能得到認可，拓展內銷市場競爭力不足。就如其他小家電廠一樣，他們對如何提升或轉型沒有頭緒，對目前經營困難的環境好像找不到出路。

案例二：

B 五金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約在 35 年前成立，原本專門做塑料電鍍。後來發現交來電鍍的塑料製品質量不甚好，所以決定發展注塑生產，即由電鍍向上游擴展 (vertical integration)。主要生產衛浴設備如花灑，也有生產電子產品外殼，如手提電話。大約十年前該公司開始積極發展汽車零部件，現時已成為美國一些車廠如 GM 的一級供應商。他們的發展策略之一是與海外公司合作/合資，引進其技術。例如他們的低溫鋰子電鍍便是與美國公司合作，引入他們的技術。在發展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初期十分困難，因為要取得客戶信任。幸好 B 公司在注塑及電鍍過往的業績相當成功，有助取得

合作/合資機會。B 公司表示在整個提升過程中涉及的投資相當大，例如單是一個低溫鋰子電鍍鑪便要 130 多萬美元，其他製作精密模具的機器設備的投資也不少。

案例三：

C 軟膠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學童書包，發展自有品牌已有 35 年時間，目前 C 公司品牌的書包在歐洲可以算是名牌。C 公司認為發展品牌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時間，包括做市場推廣令消費者認識及接受品牌，也要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和設計水平。近年該公司與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發展院合作進行產品及技術研發，效果良好。例如他們合作開發應用在書包上的鈉米防菌塗層便為他們的書包產品贏得市場之餘，也在比利時贏得產品設計獎項。

5.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香港經貿平臺角色的影響

5.1 企業遷離珠三角的影響

5.1.1 對香港貨運的影響

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已表明在深圳、東莞和珠海鄰近香港地區的企業，會比較多經過香港進出口。而貿發局調查則顯示，鑑於珠三角生產成本上升等因素，已有 37.3%的企業計劃將全部或部分生產遷離珠三角，當中 33.6%表示會遷往珠三角以外的廣東地區，63.1%表示會遷往廣東以外的內地省份，3.3%更表示會遷離中國往其他國家或地區。

基於運輸費用及時間的考慮，約一半的生產企業遷離珠三角後都表示會減少經過香港進行海運付貨，而表示會減少經過香港進行空運付貨的則有約四成。但由於貿發局調查中表示有計劃遷移的企業，大部分只是將部分工序遷離珠三角，所以最終成品仍會留在珠三角的廠房完成，加上整體生產規模增加，因此通過香港付運的產品最後也會有所增加。此外，也有部分企業表示由於香港的貨物集中整理物流服務做得比較好，內地相對未夠成熟，因此即使生產不在珠三角，仍會選擇利用香港出口。

表 5-1 生產企業遷離珠三角後經香港進行的貨物付運及在香港從事的其他物流相關活動預期轉變

	增加	不變	減少	不適用
海運付貨	14.1%	31.4%	46.9%	7.7%
空運付貨	8.2%	35.0%	39.1%	17.7%
倉儲	10.9%	24.3%	38.8%	26.1%
貨物拼櫃	13.2%	27.7%	39.5%	19.5%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5.1.2 對其他貿易服務平臺角色的影響

表 5-2 生產企業遷離珠三角後香港辦事處未來三年的功能轉變

	增加	不變	減少	不適用
企業管理和制訂策略	26.6%	63.0%	8.1%	2.2%
財務及會計	18.3%	71.7%	9.7%	0.3%
人資資源	16.3%	47.4%	32.5%	3.8%
產品設計及開發	35.4%	39.7%	16.6%	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44.6%	40.4%	10.5%	4.5%
原料採購	14.0%	35.8%	42.7%	7.6%
生產	9.0%	28.5%	21.6%	40.9%
管理及協調生產	20.7%	41.8%	24.2%	13.3%
品質控制	23.3%	39.7%	19.9%	17.1%
貿易融資/保險安排	22.6%	61.0%	10.4%	6.0%
物流安排	17.8%	44.9%	33.0%	4.3%
處理貿易文件及報關文件	18.3%	51.5%	27.7%	2.4%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雖然企業遷離珠三角後，較多會選擇減少經香港進行貨物付運、原料採購和其他相關活動，但香港作為總部/指揮中心及服務中心的功能並不會因企業的生產線遷移而減弱。相反，在貿發局調查表示會遷離珠三角的企業當中，44.6%的企業表示會增加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35.4%表示會增加香港辦事處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功能。香港辦事處向來負責的總部/指揮中心功能，包括企業管理和制訂策略、財務及會計和貿易融資/保險安排，則大部分企業表示會維持不變或增加。

但總的來說，企業遷離珠三角後，日常需要經香港處理的事情都有可能減少，因此相對其他企業，計劃遷離珠三角的企業在香港辦事處的整體活動量，在未來三年預期減少的百分比明顯較高。

表 5-3 香港企業預期未來三年在香港辦事處的整體活動量變化

	計劃遷離 珠三角的企業	沒有計劃遷離 珠三角的企業	沒有在珠三角 生產的企業
增加	37.9%	42.3%	43.7%
減少	33.2%	21.5%	15.2%
不變	28.9%	36.2%	41.1%

資料來源：貿發局調查

5.2 企業倒閉或收縮的影響

上文分析，若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令香港加工貿易企業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為控制成本而遷離珠三角，因而減少對香港貨運服務的需求，和減少部分日常經香港處理的事務。但在企業繼續維持經營的前提下，香港作為企業總部和營銷管理中心的功能仍然不變。

但根據貿發局第二輪調查，有 10.5%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嚴重的企業表示，若其生產所需原輔料或產品被納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他們將會停止或收縮受影響生產線的運作，73.2%表示會視情況而定；而 55.3%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嚴重的企業表示，若其生產所需原輔料或產品被納入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進口料件進口料件台帳保證金需要由「空轉」變「實轉」，將會對其流動資金構成沉重負擔，以至影響公司經營。若這些企業最終決定停止生產或經營，那麼對香港經貿平臺角色造成的影響便不只是貨運減少，而是利用香港作為管理總部或服務平臺的商業集群數目萎縮。

6. 影響總結

控制「兩高一資」，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已是國家既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標。面對日益擴大的貿易順差和外來的人民幣升值壓力，內地已將「壓順差」、「調外資」定為經濟政策的重點。2006年，中國貿易順差增加 755 億美元，當中 464 億元便是來自加工貿易。因此，調整加工貿易政策，改變以往不講成本、不設門檻的招商模式已是內地各主要政策部委的共識。

內地擴大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目錄，背後理念都是對國家不再歡迎或支持的生產活動，取消或減少進口保稅和出口退稅的優惠待遇，從而提高企業的生產成本，促使企業由低價競爭改為向以高增值競爭，從而改變中國外貿增長方式，實現中國從貿易大國向貿易強國轉變的「十一五」規劃目標。

貿發局兩輪的調查顯示，目前在珠三角有生產活動的港資企業中，26.9%表示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對日常生產運作影響嚴重，19.2%表示出口退稅調整對日常生產運作影響嚴重。撇除選擇重疊的部分，表示日常生產運作受加工貿易政策及退稅影響嚴重的企業共有 30.9%。而這些表示受影響嚴重的企業，2006 年在內地以「加工貿易」合同形式生產出口的產品一般達到 2,000 萬港元。它們在內地僱用的生產工人數目中位數為 250 人，在香港僱用的員工數目中位數為 7 人。

按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香港企業在珠三角共有 46,800 家生產企業從事進料加工或來料加工，以 30.9% 的企業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嚴重來推算，即若內地擴大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目錄，將有約 14,500 家香港企業受嚴重影響。

若 10.5% (1,500 多家) 受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影響嚴重的企業因其生產所需原輔料或產品被納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需要關閉，其造成的影響將會是 (i) 加工貿易出口減少 300 億港元，(ii) 37.5 萬內地生產工人面臨失業，(iii) 10,500 名這些企業在港員工面臨

失業。若內地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在最壞情況下發展至取消所有進口保稅的優惠待遇，那麼在今次調查中 73.2%（1 萬多家）表示可能會停產或收縮的企業最終全部決定停產時，其影響幅度更會大幅增加超過 6 倍，影響內地和香港就業可能分別再增加超過 250 萬人和 7 萬人。

由於珠三角生產成本增加，37%（17,300 家）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表示已有計劃在未來三年將全部或部分在珠三角的生產活動遷往其他地區。初步計劃主要是遷往廣東省的東西兩翼及山區，或是廣東以外的泛珠三角省份。但若加工貿易政策進一步收緊以至全國性生產成本上升，較多企業將會改為考慮遷往其他成本較具競爭力的海外地區如越南等。

企業倒閉或遷離珠三角後將減少經香港進出口貨物，及減少使用香港的其他物流相關活動。例如 46.9%已有計劃遷離珠三角的企業表示，遷移後會減少經過香港海運付貨，39.1%表示遷移後會減少經過香港空運付貨。

雖然企業遷移後仍會以香港為指揮總部，並增加香港辦事處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和開發等方面的功能，但考慮到 10.5% 的企業表示會倒閉，另外 73.2%的企業表示有可能倒閉或收縮，若這批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結業，將連帶影響源自這些企業的商貿服務需求消失。

取消加工貿易稅務優惠待遇

1.45 萬家香港企業將受嚴重影響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0 家企業將會停產 • 37.5 萬內地生產工人面臨失業 • 1 萬在港企業員工面臨失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萬家企業可能停產或收縮 • 250 萬內地生產工人職位受威脅 • 7 萬在港企業員工受影響 |
|--|---|

事實上，絕大部分港商都希望可以維持業務，甚至擴大生產經營規模。他們也明白中國經濟不斷發展，成本上升是必然趨勢。加上面對來自不同地區、不同性質企業的競爭激烈，很多企業都表示提升產品附加值和改善內部管理、提高生產效率才是他們長遠的發展方向和競爭策略。貿發局的調查便顯示 53.1%的港商表示希望開發質素更佳的產品。

「轉型升級」是內地政府和香港廠商的共同願望。但是港商普遍認為轉型升級涉及大量資金投資，因此必須要有一個很穩定和公平的政策和經營環境。特別是現今競爭激烈和邊際利潤越來越低的年代，開發一個新品牌隨時要五年以上時間，投資一條新的生產線一般要十年或以上時間才可以回本，因此港商決定採取什麼策略都會非常審慎。59.8%表示會考慮產品的市場潛力，57.2%表示會考慮本身的財政資源，55.4%表示會考慮本身的管理/技術專業知識，44.4%表示會考慮內地的政府政策。

關於產品開發能力和管理/技術專業知識，大企業由於資源較多和渠道較多，一般會較中小企業優勝。例如過去很多企業開發應用新技術、新產品的例子或個案，都是透過與海外公司合作/合資引進其技術，或與大學合作研究開發。但是中小企業一般資訊不靈通，又缺乏與海外企業合作的機會或與大學合作的門路，因此轉型升級比較困難。

總結香港加工企業對提升競爭力的態度和考慮的困難，香港有關方面（包括政府、中介機構、商會等）和內地政府應加強溝通和合作，為企業提供一個穩定、因勢利導的環境和適當的配套服務，支持和協助企業逐步轉型升級。

7. 港商應對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困難

7.1 轉型升級的困難

7.1.1 市場風險

前文 4.4 部分顯示大部分港商轉型升級的策略選擇是開發質素更佳的產品，改善產品設計、進行創新和開發自有品牌；但同時他們推出自有品牌或新產品時，最大的考慮是產品的市場潛力。由於大部分中小企業向來只從事 OEM，產品設計開發和品牌管理經驗少、能力弱。例如中小型玩具廠可以接觸到美國玩具開發公司（Inventors）的機會不高，且對市場潮流、發展等資訊比較缺乏，因此他們可以開發/生產出成功機會較高的產品及品牌的機會不多。

此外，由於內地抄襲及假冒情況嚴重，港商每推出一個新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只能夠維持幾個月，間接令產品開發成本增加，及形成不公平競爭。而一個新品牌要得到市場認可，往往要花很長時間和大量資金做推廣，內地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因而對企業發展品牌和產品開發形成障礙。

7.1.2 財政資源

港商轉型升級的策略還有進行生產自動化，實行環保生產，投資研發高新科技產品等，但這些都需要龐大資金支持，因此選擇轉型升級的策略時，財政資源也是企業的重要考慮。

企業投資的資金來源除了靠本身的流動資金外，其餘大部分是銀行貸款。根據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目前在珠三角有 32,300 家港資企業並不是以「三資企業」的形式投資，即企業的法人地位不屬於港商。因此這類企業即使希望用內地的廠房來抵押向銀行貸款，但卻因法人/產權的問題而遭拒絕。

7.1.3 管理/技術專業知識

財政資源和市場風險以外，企業要發展品牌、開發其他工業產品等，往往會因缺乏相關的管理或技術專業知識而卻步或遭受挫折。特別是大部分港商是從事 OEM 的中小企業，他們多年來只專注做好其產品及改善工藝，很少會改為生產其他產品或向上下游延伸發展。少數成功改業或向上下游延伸的企業，大部分原因都是機緣巧合，經客戶轉介或引導。因此一家電鍍中小企業，即使看到汽車零部件的市場機會，最多是由生產電鍍衛浴產品延伸至電鍍汽車門把，但絕少會改為生產汽車發動機等。

技術研發方面，雖然不少大型企業近年已有加強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也有與大學合作開發或研究應用新技術。但對於佔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而言，他們一方面自己沒有研發的能力，令一方面也不知道香港有那些機構可以幫助他們，或是香港現有的大學及研究中心有那些研究成果可以供他們採用。

7.1.4 內地政府政策

鑑於開發品牌，投資新設備、新技術等都要大量資金的長線投資，企業作決定時都要求有合理的成本與收益比例，和清晰穩定的政策和投資環境，以便分析投資的可行性。以來料加工為例，雖然中央政府至今未有表示要取締來料加工，但部分港商表示他們近來申請續領的來料加工營業執照只有一年時間，相對以前一般批准六年，已有跡象顯示內地對來料加工的政策正在轉變。在前途不清的環境下，大部分來料加工企業都不敢貿然投資轉型升級。此外有從事電鍍的企業表示，一套污水處理設備的成本超過 2,500 萬，即使財務上是可行，但由於內地對電鍍業的政策不明朗，擔心買了新設備後也逃不過要被取締或被迫搬遷，由於對投資回報的機會沒辦法清楚把握，因而有進退維谷之感。事實上，雖然大部分來料加工廠屬於中小型企業，亦不是終端企業，但這些來料加工廠絕不是落後企業，它們不少是為富士康、宏基、IBM 等大型出口企業服務的配套產業，需要不時提升生產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因此需要一個穩定政策環境以維持生產及投資力度。

7.2 「來料加工」改「三資」的困難

7.2.1 海關監管規定

不少來料加工企業作為大型出口企業及高增值行業的配套產業，其存在對整個生產鏈有其重要性和合理性。但當一些企業為順應內地經濟及市場發展需要，希望把現在的來料加工工廠變更為「獨資」或「合資」工廠，卻感到目前申請將來料加工企業改為三資企業的規定、安排和審批程序等資訊不夠清晰和混亂，且各地做法不同，令企業無所依從。

將來料加工企業改為三資企業需要通過解除海關保稅監管的手續，過程複雜；加上部分地方政府對處理企業改為三資企業的申請欠缺積極性，和大量來料加工企業同一時間希望改變為獨資/合資企業，使有關單位辦理該等轉型申請的時間延長。企業反映目前把生產料件、設備等從來料加工廠轉到新的三資企業一般需要 6-9 個月時間。對於只有一家廠房的企業來說，如果需要停止生產以讓海關進行核算解除監管，他們就沒有辦法執行需要履行的訂單合約，是不可承受的困難。

7.2.2 市場准入限制

將來料加工企業改為三資企業，除了時間要求長令企業難以承受外，部分行業由於受政策限制也難以改為三資企業。例如廣東目前已不再對電鍍行業批出新的經營或排污執照，而書刊印刷業根據國家規定外方不可獨資或佔過半股份。這些行業由於很早期已經用來料加工的方式在內地投資，目前要改為三資企業便要面對市場准入限制的困難。

7.2.3 準入門檻要求

有金屬製造業的港商表示，目前成立三資企業的資金要求高，小型廠難以應付。如在東莞，政府要求資金投資大概要 100 萬美元。但由於來料加工廠以往進口的設備報價低，或者已經折舊，因此要注入額外資金。另外一些要求也對小型廠構成問題，如企業運作需要貨車營運証，但有關單位要該廠有 5 架貨車以上才能獲發，以至影響生產運作。

7.2.4 出口業績

根據現行台帳企業分類管理辦法，A 類企業必須要達到一定出口規模。如果一家來料加工廠本來屬於 A 類企業，但改為三資企業後，由於行政管理上屬於是新成立企業，沒有出口業績，因此海關只會把它評為 B 類企業。B 類企業進口限制類產品時需要付 50% 保證金，對企業造成資金壓力和困難。

7.3 遷移的困難

7.3.1 加工區

內地政府希望引導加工企業到出口加工區以“圈羊”方式管理。但貿發局調查的資料顯示，加工貿易發展這麼多年，目前已經形成很長的產業鏈，日常生產運作一般涉及 1-5 個不同工序，且需要在內地採購的生產原輔料件品種非常多。就以深加工結轉為例，目前涉及的商品稅號達 2,000 多個，佔加工貿易商品稅號總數的 50%，而在廣東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超過 7 萬家，所以要廣東的加工貿易企業全部進入出口加工區來管理似乎已不大可能。即使只是產品 100% 全出口的企業才搬到出口加工區，根據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約一半的港商三資企業產品全部出口（約 1 萬），加上 33,800 家港資來料加工廠，單港資加工廠有誘因進入出口加工區的已有超過 4 萬多家，目前的加工區應沒法容納。

7.3.2 產業配套

即使不遷進出口加工區，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遷移往其他地區，產業的配套亦是重要障礙。以東莞的中小企業為例，生產過程一般均需要轉廠幾次，因此在其他沒有完善生產配套的地區是很難生存或維持競爭力。

目前約 1,500 家在廣東的港資印刷企業（包括來料加工和三資企業）主要集中在東莞和深圳，原因就是因為廠與廠之間的關聯度大，必須要集中才可以降低成本。以彩盒印刷為例，由於一件產品需要的工序很多，因此要多家廠合作（轉廠）才可以完成。

另外五金電鍍企業的情況也差不多。由於客戶（五金廠）規模較小，而電鍍廠規模較大，因此一家電鍍廠必須要有很多家廠作客戶來支持。而一般製品廠亦需要有多家不同產品類型的電鍍廠（不同的金屬電鍍配件和塑料電鍍配件）來配套。

7.3.3 資源與成本

遷移到外地需要的資金很多，而且現今市場競爭激烈，投資可以回本的時間長，令大部分中小企業都難以決定。一家位於惠陽的電鍍企業計算過：他們作為一間佔地 12 畝、僱用 400 人的電鍍廠，若把廠房搬到麻湧的電鍍園，成本至少要 1,400 萬。此外亦有企業表示部分電鍍園或環保園雖然有地方政府支持，但這些園區是否得到省或中央政府認可，和其後續發展能力如何都是未知之數。因此不少廠商都寧願“死守”，若當局強迫遷移，他們會寧願倒閉。

8. 建議

8.1 紿中央政府的建議

政策調整方面

8.1.1 明晰加工貿易政策大方向及保持政策穩定

轉型升級或遷移屬於長線投資及涉及大量資金，企業做決定前都要清楚計算成本和收益，並要求有清晰穩定的政策和投資環境。因此大部分港商均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明晰對加工貿易，特別是來料加工的政策方向，以便計劃投資去向和計算回報。

建議國家若要推出重大的政策改變，例如只給中西部或出口加工區企業享受進口保稅優惠，企業必須要符合最低環保設備及生產技術等准入標準，停發來料加工經營許可證等，能夠清楚明確公佈有關政策，並給與合理的過渡期，**正如企業所得稅法草案實施後企業可有 5 年過渡期照顧**。這樣一來可以讓企業有充分時間選擇投資去向，同時亦可讓內地政府做好其他配套及準備安排。

8.1.2 調整需要有合理通知/過渡期

財稅 139 號及 145 號文對業界造成的困難主要是施行過急。企業希望有關部委在動態調整過程和出臺措施前能與多方面諮詢和溝通，並給予較長的通知或過渡期，使企業可以有充足時間調整業務運作，包括 (i) 改變經營模式，(ii) 完成手頭訂單，(iii) 改變原材料來源及調整生產工序等。

因應加工貿易一般生產訂單合同的執行期為 6 至 12 個月，而合同內的產品售價、用料等不能隨意變更，且來料加工不可以即時改做一般貿易，企業在貿發局調查中，46.3% 表示若他們的產品受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調整影響，調整最少要 **12 個月的過渡期** 才可以作出基本的應對變動，包括改用一般貿易方式出口。

8.1.3 調整要避免損害產業鏈的配套能力和優勢

貿發局及工業總會的調查均表明，加工貿易發展這麼多年，目前已經形成很長的產業鏈，日常生產運作一般涉及 1-5 個不同工序，且需要在內地採購的生產原輔料件品種非常多。就以深加工結轉為例，目前涉及的商品稅號達 2,000 多個，佔加工貿易商品稅號總數的 50%。產業鏈之間互相依存的關係複雜，不可以輕率以主觀角度淘汰或限制某個行業發展。

部分分析認為來料加工加工廠產業鏈條短、增值成分低，對地方經濟拉動作用少。但工業總會的調查表明，來料加工廠與進料加工廠在發展自有品牌的積極性和成績相若。而來料加工的產品不管是通過出口再進口或是深加工結轉方法，已經成為珠三角工業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可輕易分割或切斷。

加工貿易在成本上升和市場競爭的壓力下，過去已不斷提升產品的設計和技術水平，近年更加快了轉型和空間轉移的步伐以維持競爭力。因此一刀切禁止或限制某些產品或行業，一下子大幅度提高企業的經營成本，很大可能會令部分正在轉型的中小企業出現資金周轉困難而倒閉。

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目錄是以稅號來劃分，而實際上一個商品是否屬於高污染、高能耗或低增值並不能用稅號來決定。例如造紙行業只要環保做得好便不會造成污染。又例如同一種金屬原料可以用在高科技行業，也可用在傳統的輕工行業；而低增值行業亦可為高增值行業配套，例如電鍍和包裝就是大部分產業不可或缺的配套行業。一刀切以稅號來禁止或限制加工貿易，很有可能會“枉殺無辜”，將部分高增值或鼓勵產業的生產鏈和配套切斷。為了彌補以產品稅號分類進行調整的可能缺陷，建議考慮在調整時加入考慮“生產技術水平”，自主創新的「品牌」和「設計」等因素。但長遠而言，這些都只是補救措施，如何轉型升級應由市場決定，不應動輒以行政手段干預。

8.1.4 為調整提供政策解釋及執行指引

139 號文公佈後，海關及企業並未有一個完整清晰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和操作指引，令企業和內地前線政策執行人員無法即時予以配合，以及不同海關、不同人員對政策有不同的解讀和處理，對企業做成極大困擾和困難。業界希望未來政策出臺時有關部門能夠向公眾及執行部門安排政策說明會及提供清晰的執行指引和細則，和提供一個讓公眾查詢有關政策內容的負責單位。

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發展內銷方面

8.1.5 為企業由「來料加工」改「三資」提供清晰指引及特別寬鬆安排

對部分希望變更成為獨資或合資，以發展內銷及一般貿易的港商，他們一致希望中央政府能就來料加工廠改為三資廠的手續和辦法，統籌海關、工商、稅務等部門，制訂及公佈有關政策指引，並下發給全國外經貿、海關和有關單位，作為辦理相關申請的依據。

企業同時希望中央政府能為申請由來料加工改為獨資或合資的企業，在設備、生產料件解除海關監管和補稅的問題上，以及關閉原來料加工廠時的工人處置，及辦理新成立三資企業台帳管理時的出口業績等問題上，能夠考慮給予簡易或特別寬鬆安排，或讓在某些限期前設立的加工企業在免補交有關稅項下，可以原地、原廠、原工人、原業績改變有關企業註冊和法人登記繼續生產經營。

8.1.6 改善保證金台帳的繳付方法

企業轉型升級的另一重要困難和考慮是財政資源問題；而面對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大量香港企業將要由加工貿易保證金台帳制度的「空轉」改為「實轉」，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將變得更加緊張。建議中央政府放寬保證金台帳實轉可以用香港銀行的保函，甚至參考目前「臨時入口免稅證」的做法以保險形式代替現金，減輕企業的資金周轉困難。只要國家接受以保函或保險作為實轉的可行安

排，有關細節如收費、保額及風險考慮等，市場可以自行解決。

8.1.7 制訂鼓勵進口和企業內銷的配套法規

針對內地近年貿易順差擴大原因之一是加工貿易產業鏈延長和產品增值能力增加，要有效壓抑順差進一步擴大，可以制訂有關政策和建立配套環境，包括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鼓勵企業內銷和發展品牌。

8.2 紿廣東省政府的建議

8.2.1 提供「一站式」服務幫助企業加快辦理「來料加工」改「三資」申請

據業界反映，目前不同地方的管理單位對處理企業申請由來料加工企業轉為獨資、合資企業的態度非常不同，有的支持，有的並不積極，有的甚至提出一些要求，阻撓企業轉型。企業希望廣東政府能設立一個一站式的跨部門單位，專門協助來料加工企業辦理轉型的諮詢和申請，同時為企業遇到的困難提供協調和幫助。

8.2.2 協助解決「來料加工」法人地位問題

廣東是全國最早對外開放的地方，亦是全國擁有最多「三來一補」企業的地方。「三來一補」企業由中方企業為法人代表，產權不明確，企業容易受中方法人牽制，經營不方便，同時也難利用「三來一補」企業的資產來向銀行抵押貸款。希望廣東政府能協助這些港商解決法人地位和產權的問題。

8.2.3 執行政策時要公平對待所有企業

香港加工企業一般非常支持環境保護和轉型升級。例如在環保方面，有做電鍍的廠商表示每隔兩年便投入 60 萬元更新設備。但

不少港商卻感覺內地執法人員執行環保要求時很有選擇性，對某些企業會給予較寬鬆的對待。港商認為這樣不平等的執法待遇，令港商守法的成本高昂，不利和其他不守法的企業競爭。另一方面，某些地方政府對有關係的企業給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讓這些企業享受稅務優惠，可以以較低的價格提高競爭能力。對此，港商希望廣東政府能夠加強監督各地方有關執法部門，公平對待港商，讓企業可以在同一個經營成本環境下公平競爭。

8.2.4 設立出口加工區給企業選擇

貿發局調查有 38%在珠三角的港資加工企業已經計劃遷離珠三角，目的是要降低成本。若加工貿易進一步調整，增加企業的稅務成本，那麼企業遷移的迫切性將會更高。因應中央政府為引導加工貿易到出口加工區，可能考慮只對出口加工區企業提供加工貿易政策優惠的可能性，而廣東目前只有兩個已封關運作的出口加工區，建議廣東政府考慮增設出口加工區給有需要的企業遷入，或將目前積極推動的產業轉移園，向中央申請審批為出口加工區，增加其對企業的吸引力，同時也可以加快珠三角企業向東西兩翼和山區轉移，促進廣東省產業結構升級調整。此外，為舒緩產業配套引發的遷移障礙，有關當局應完善園區的對外交通，加強與其他生產業群的連繫和相互配套能力。

8.2.5 加快建設獲政府認可的環保園

按廣東省政府要求，化學制漿、電鍍、紡織印染、制革、化工、建材等重污染行業須實行統一規劃，和搬入專業園區集中處理排污。例如，東莞市政府規定 2007 年底要將所有高污染的行業搬入專業園區集中處理。但整體而言，廣東省目前相關環保園區建設進展緩慢。例如，電鍍專業園區一般需要 2-3 年的建設期，但現時大部分經過環評審批的電鍍園區還處於土地平整建設當中，企業根本無法搬遷入園。而前幾年，一些比較落後的地區大力發展工業園，吸引了大量高耗能、高污染企業由珠三角遷移過去，但由於環保問題沒能妥善解決，園內企業短期內又要再次搬遷。因此企業希望廣

東政府能加快興建和審批並公佈一批有中央排污設施的環保園讓企業作搬遷選擇，並完善園區對外交通連繫及配套。

8.3 紿香港政府及有關中介機構的建議

政策調整方面

8.3.1 加強就加工貿易政策發展與港商及中央聯繫

貿發局調查中顯示 32%在珠三角的生產企業認為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他們影響嚴重，但問及他們若其需要的原輔材料被納入加工貿易禁止類時，會否考慮改以一般貿易方式生產和出口，有 45.8% 表示不知道，要看實際情況而定；問及會否考慮改在內地採購受影響的產品時，亦有 23.4%的企業表示不知道，要看實際情況而定。一定程度顯示香港企業對內地的政策發展敏感度不足，對政策調整的方向不瞭解，對本身調整的迫切性把握不準。

為協助港商準確把握形勢，及早作好應對部署，及減少內地政策調整對加工業及香港經濟帶來的震盪，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就加工貿易政策**加強香港業界和有關部門與內地聯繫與溝通**，一方面協助內地推出新政策或**調整措施前的諮詢**，同時可以作為向香港**加工業界發放最新政策的窗戶**，並透過與業界建立關係，收集業界的發展動向和面對的一些困難，為內地及香港有關部門制訂政策時提供參考。

8.3.2 協助港資企業集群因應需要遷移生產基地

貿發局調查顯示 37.3%目前在珠三角的企業已有計劃將生產線遷往其他地方。調查同時發現企業搬遷時主要的考慮是工資水平、工人供應、土地、基建、運輸、配套和靠近客戶。

大型工廠的搬遷可以較為主動，主要考慮工資和工人。但小型工廠搬遷則比較被動，主要是跟著客人走。以玩具業為例，基於成本考慮，不少大廠幾年前已開始搬遷到廣東山區、江西、湖南等勞工成本低的地區。這些廠搬遷時一般要求他們的主要配套工廠一起遷移，包括彩盒、造模和支援生產的外發工廠。由於目前在珠三角以外的配套還未成熟，一般廠家開始搬的時候都只會先投資一兩條生產線，待時機/條件成熟時逐步把全部原有廠房的生產線遷移。

由於大型工廠要小型和配套工廠支援，而小型和配套工廠又要有足夠穩定的客戶才會遷移，因此如果有關機構能因應目前大量企業有需要遷移的形勢，組織和協調大廠、小廠、配套廠等整個行業集群一起，找一個可以容納一定數量生產商的工業園，對舒緩香港加工業目前在珠三角面對的遷移壓力應有幫助。集群式遷移可一方面提高對地方政府的議價能力，包括與海關商議跨關區設備轉移的手續和安排，同時也可以減少因遷移後配套不足而對生產帶來的影響。

8.3.3 協助港商舒緩在轉型過渡期的財政困難

不少來料加工企業擁有大量已全部付款的生產設備，但由於企業的法人地位和產權問題，不可以這些設備作抵押獲得銀行貸款，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幫這些來料加工企業與內地協商，或協助這些企業加快改為三資企業，解決法人和產權問題。此外，特區政府亦可考慮調整現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企業舒緩財政資源困難。

幫助港商發展品牌和內銷方面

8.3.4 推廣，鼓勵及促進企業與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

面對競爭愈益激烈的市場環境，香港企業過去能夠維持出口增長全憑一直努力不懈改善生產技術和開發產品。不過內地企業快速發展成長，香港企業目前面對的競爭對手已不是亞洲或歐美地區的企業，而是來自義烏、汕頭等地的民營企業，令出口價格的競爭更加激烈，邊際利潤不斷減少。以玩具業為例，大部分 OEM/ODM 廠家面對的問題是成本上升，但產品價格沒有上升，生產商只可以在這些產品價位上開發產品，一般邊際利潤只有 5%。**貿發局的調查顯示，過去五年香港企業的出口平均邊際利潤已下降接近一半。**

鑑於內地抄襲情況嚴重，不可以單靠外觀設計維持競爭優勢，必須要加強應用新科技、新技術。業界建議為加強香港企業在應用技術方面的發展，應鼓勵和推動大學與企業的合作，例如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發展院，提高企業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的能力。同時目前香港有不同的政府支助研究中心、科技中心等，業界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平臺，讓他們的研究成果可以公開給業界認識或採用，或介紹這些機構讓企業認識和探討開展合作的機會。

8.3.5 加強為企業提供市場資訊

貿發局調查顯示，企業轉型升級時最大的困難和考慮是**產品的市場潛力**。因應中小企業市場資訊渠道較少，以及企業未來需要增加內地採購、開發內地市場、發展品牌等上升趨勢，有關機構可以就這些方面提供相關法律法規、市場情況、消費需求和潮流等資訊，協助企業對市場機會和風險作出合理評估。

8.3.6 協助港商將業務重心由出口轉至內銷市場

港商開拓內地市場的主要困難之一是缺乏銷售渠道，有關部門應協助有意將業務重心從出口轉至內銷的港商建立銷售渠道。貿發局調查結果顯示，在珠三角有生產的企業，2006年只有25.7%有產品內銷；而表示有計劃在未來三年對內地銷售產品的有48.6%。

8.3.7 加強推廣「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認受性

港商發展內銷和品牌的另一主要困難是缺乏市場認受，有關部門應進一步加強在內地的宣傳和推廣香港品牌的形象，增加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受性。

8.4 紿商會的建議

8.4.1 加強向會員宣傳加工貿易有關政策和轉型升級的迫切性

內地限制「兩高一資」和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已是既定的政策方向，香港加工企業宜及早作好應對準備，做好轉型升級。企業除了要及早由來料加工企業改為三資企業，亦應考慮如何改變經營模式。例如企業可以考慮專注發展生產鏈的上游（產品設計，開模等）和下游（品質管理，產品測試等），而把中間生產的工序外判出去；甚至部分企業可考慮只做貿易，不做生產。

8.4.2 向會員介紹、推廣轉型升級的策略

有關商會可加強向其會員宣傳、介紹、推廣和教育有關轉型升級的重要性和可選擇策略，和提供成功個案讓會員參考學習。商會可與生產力促進局、科學園等機構合作，更多向其會員介紹一些可以應用在生產上的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等，讓企業可以有更多更新的創意空間，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8.4.3 協助會員認識及採用新技術、新材料和新產品

有企業表示目前很多廠商希望應用一些新科技元素在產品設計上，但是個別廠商向技術開發商購買這些專利技術產品時，很多時候會因數量不夠大以致價格偏高，因此建議商會可提供協助，匯合數家希望應用同一技術的企業，以較大的購買數量向供應商爭取較低的價格，讓企業可以用較低的成本開發新產品。

8.5 紿香港企業的建議

因應加工貿易的轉變和轉型升級的迫切性，建議企業不可再抱持觀望態度，應：

- 加快做好轉型升級，
- 及早由「來料加工」改為「三資」，和
- 加快及加強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 完 —